



## 2020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平行动与人权”这一议题召开的视频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戴维·希勒先生和莲花组织主席迪斯马·基腾热·森加先生所作通报的副本，以及下列人士所作发言的副本：德国联邦国防部长安妮格雷特·克兰普-卡伦鲍尔女士阁下；印度尼西亚主管多边合作事务副外长费布利安·阿尔芬扬托·鲁德亚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塔里克·艾哈迈德温布尔登勋爵；以及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的代表。

根据安理会成员就本次视频会议达成的谅解，下列代表团和实体提交了书面发言，其副本也随函附上：阿根廷、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欧洲联盟、斐济、芬兰、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拉圭。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所附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 附件1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的发言

我感谢德国政府在这个充满各种影响深远的挑战的时期召开今天关于和平行动和人权的辩论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继续加速发展的情况下,其对健康、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危及发展,加剧或导致新的不满和紧张局势。

第2532(2020)号决议恰当地认识到,这场大流行病对受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的冲击尤为严重。我欢迎该决议强烈呼吁在全球所有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中实行停火。我相信,决议还将促使全球采取更广泛、更协调的行动,缓解和预防当前和未来的疫情影响。

安理会经常强调,预防冲突必须以尊重和保护人权为基础。换言之,人权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核心。通过将人权纳入部署在危及世界的最严重危机中的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这一原则始终得到执行。目前,12个联合国和平行动——6个维和行动和6个特别政治任务——都设有人权部门。这些设在实地的人权部门在改进保护方面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它们使特派团更接近民众,服务于并促进有关国家的政府推进包容性发展、法治与和平的能力。

在此情况下,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行动呼吁》吸收了和平行动不同部门各自形式的专门知识,旨在加强在日益复杂的环境中执行特派团任务的集体努力。《呼吁》提出的保护议程将是确保人权成为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共同和有效基础,以及加强和平行动各部门在促进人权方面集体参与、贡献和责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只有采取行动打击民众遭受的侵权行为,才能防止冲突重演。发现和解决特定冲突的根源,即不平等和不公现象,这是和平行动人权部门经过授权和培训要完成的工作。随着COVID危机加深,对每个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机构都构成挑战,人权部门支持和平行动履行其授权,解决冲突和不稳定根源的工作变得更加重要。

人权部门的监测和报告对可能破坏特定局势稳定的事态发展形成预警。今天,这项工作包括:评估旨在遏制COVID-19的措施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查明疫情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妇女的影响;以及评估对具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监测与疫情有关的污名化、歧视和仇恨言论以及各方与冲突有关的侵权行为的增加情况,对于旨在揭露、处理以及防止更多侵犯人权行为的努力也至关重要。

人权部门公正地监测和报告,并与冲突各方、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接触,是每个特派团开展政治斡旋的基础。换言之,人权部门在促进和平行动支持政治与和平进程的总体目标方面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们在世界各地的和平行动中看到了这种动态。在阿富汗,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人权部门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帮助增强了联阿援助团作为一个可信和公正的对话者所起的作用,并打开了与冲突各方的大门。联阿援助团最近呼吁各方加倍努力,保护平民,缓和冲突,以拯救生命,并为即将举行的和平谈判取得成功创造有利环境。

在中非共和国，人权工作人员以各种方式，特别是通过开展与仇恨言论有关的工作以及支持包括特别刑事法院的创新机制在内的司法和非司法问责机制，证明了自己对预防冲突的重要性。

在利比亚，旨在处理过去侵权行为和阻止现有侵权行为的问责机制对于继续推进柏林进程以及解决当前冲突和无法无天状况至关重要。人权理事会通过决定，设立实况调查团，这说明，人权机制能够为问责和预防冲突努力提供支持。

在南苏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有助于使问责方面的巨大缺口以及这些缺口在助长当前暴力和阻碍和解努力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受到人们的关注。

在苏丹，过渡政府通过的《2019年宪法宣言》以人权为中心。最近成立的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该国的当地办事处一道，支持苏丹政府努力建立包容性机构，以解决冲突根源，并在更牢固的基础上进行重建。

在伊拉克，我们对2019年10月民众示威活动开始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监测和报告，提请人们注意示威者失踪以及遭绑架、酷刑和杀害案件。这一努力与有针对性的宣传一起，促使安全部队在最近再次爆发抗议活动期间保持相当大的克制，并促使政府计划成立本国的实况调查委员会。这与政府承认有必要追究责任这一表态相一致，是朝着今后防止类似行为以及增强伊拉克人民对当局的信心的方向迈出的重要步伐。

和平行动中的人权工作人员还提供协助，提高国家人权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在海地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中的联合国警察和人权部门与国内当局共同努力，以强化监察主任办公室，处理侵犯人权的案件。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流动法庭给打击有罪不罚带来显著进展，同时流动调查小组为具体情况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在伊图里，这些报告促使联刚稳定团做出常备战斗部署，以加大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力度。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说，这项工作努力处理冲突和族裔间暴力的根源，从而为特派团的预防冲突战略奠定了基础。

人权部门还努力协助处理执行任务方面的相关风险，特别是提供支持，落实关于联合国支持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的人权尽职政策。在安理会的支持下，该政策已显著改进了联合国在治理和安全方面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还越来越多地参与区域层面的动态，授权整个区域的打击安全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威胁的行动。在这些行动中，平民常常面临更多风险，因此这些行动以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法为基础对于其成功至关重要。

除了人权高专办正在与非洲联盟建设伙伴关系之外，我们开发的合规框架做法提供了包括预防、缓解、应对以及补救措施在内的一揽子全面方案，使联合国保护平民的工作得以进一步开展。2018年以来，我们一直在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把该框架投入运作，目标是防止平民在军事和反恐行动中受到伤害。

我赞扬五国集团成立该次区域的首支致力于落实这种合规框架的武装部队。该框架的充分运作还需更多努力，尤其是重点保护弱势民众，包括妇女、

儿童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些措施对于确保联合部队有效完成其授权任务、赢得其所服务社区的信任举足轻重。

正如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所提出的那样，要确保做到预防，没有比会员国履行其人权职责更好的办法。相反，不解决人权问题，落实人权建议的工作资金不足，会导致和平脆弱不堪，最终无法维系，迫使联合国延长在该国的介入。在面临多层面全球性和地区性危机的时候，我们必须加大对基于规则的为共同利益服务的国际架构的投入，识别并且处理各种不满，以免它们恶化，变成暴力。为和平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授予的人权任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是符合各方利益的最合理、也最合算的投入之一。

除资源之外，这些部门还需要安全理事会发出声音以表示有力的政治支持。联合国的和平行动是本组织最重要的成果之一，也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强大工具。它们需要资源和安理会成员强有力的政治支持，从而用一种统一的、从预防到恢复的应对危机的有效做法把联合国的各项行动结合在一起。

## 附件2

###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戴维·希勒的发言

主席女士，与你一道与会太好了。我们感谢你召集我们讨论这个非常重要的话题。

人权是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一项核心业务。它是我们授权任务中的四个支柱之一，在整个特派团发挥着跨领域的作用，因为它对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平民都至关重要。

在南苏丹特派团，人们常常指望我们对人权问题做出最终解读，并代表他人讲述发生的情况，因为其他人不会也不能这样做。安全理事会知道南苏丹糟糕的人权记录，尤其是2013年冲突爆发以来。无辜平民被作为目标和遭到杀害导致200多万人沦为难民和另外190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民众因为担心自己和/或家人的生命而逃离。

性暴力在南苏丹也极为普遍。这是安全理事会已经讨论、记录并且公开宣讲过的一个问题。今天我不会细谈，因为安理会成员已经非常了解情况。今天我真正想谈的是南苏丹特派团如何应对和渡过这些挑战。

我们的行动和工作取决于我们能够做些什么以带来不同，我们如何能够改变行为方式，以及什么会给尊重人权带来可持续的改进。当然，这种作用的一部分是记录暴行，找出违犯者和施暴者。这是我们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仅仅记录是不够的。它常常是一种一次性的行为，在报告发布的当时产生某种影响，但是如果如果没有跟进，这种影响就会消退。

在南苏丹特派团，我们努力把我们的做法划分为三个主要分支，现在我将一一道来。

首先，在记录和追究施暴者责任方面，过去两年来，我们重组人权股，纳入了一个迅速反应小组，该小组可对事件做出反应，就尤其相关的具体领域提出可靠的报告，并且迅速对问题开展调查。这对于受害者非常重要，因为我们要想迅速跟进，就必须让他们说出自己的故事，他们的痛苦必须得到承认与认可。重要的是，这种做法还确保查明施暴者。它还表明，我们是暴行的证人，有望能够后续执行，以确保施暴者承担事件的后果。

我们的报告是保守和谨慎的，因为我们想确保我们做的所有事情都是正确的，我们的报告可以信赖，我们将不会因为我们搞错了什么而成为目标，或者我们的发现被嗤之以鼻。我们还确保把我们的报告发给受害方，以便他们有机会做出回复，而且我们会考虑他们的回复。根据他们的回复，我们有可能修改我们的报告，或者我们有可能选择不修改报告。但是，我们的确让受害方有机会回复。

我们发表了关于一系列广泛问题的多项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西赤道州平民遭受侵害和虐待的报告，特别是记录了反对派制造的暴行；关于团结州的平民遭到滥肆攻击的报告，特别是记录了主要是政府所为的暴行；关于南苏丹表达自由受到威胁的报告；以及关于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获取保健服务的报告，它谈及妇女在受到侵害后有权获得各种服务。最后这项报告不仅事关受害者，而且也涉及受害者是否能够获取跟进服务，包括医疗和心理与社会支助，以帮助她们渡过难关。

我们还查明并且厘清制造具体暴行的个人。在这方面，我要提及一个名叫Gordan Kong的人，2018年，此人在南苏丹中部的团结州策划了一起可怕的暴行。后来，他在与我们的人权司司长交谈时为自己的行为辩解说，他必须好好教训某些人，否则他们会继续攻击或侮辱他。这种好好教训包括把妇女吊死在树上，把老人烧死在家里，在整个地区强奸数百名妇女，以及杀害和驱逐另外数千人。戈尔丹·孔这种人应该被单独挑出来并受到制裁，如果确凿无疑地证明他实施了这种虐待行为，就应该防止他逃脱罪责。

第二个问题是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问责。确保问责是所有社会的标志。问责意味着，如果某人实施罪行和虐待，他或她将受到审判，如果被判有罪，就将受到惩罚。在南苏丹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尤为重要，这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司法系统发挥作用。这一领域对我们特派团的整体职责至关重要，不仅涉及人权司，也涉及警察和法治部门。

我们一直在参与支持流动法庭，这是建立更多常设法庭的第一步。大约18个月前，在本提乌部署第一个流动法庭时，一些对妇女实施性暴力的人受到了审判，一名律师参加诉讼并向我们通报了她在她那里看到的情况。她向我们讲述，一名15岁的女孩站在法庭上，四名被指控轮奸她的男子被带了进来。这些人趾高气昂，非常自大，非常傲慢——直到他们看到她和她的证人站在那里，脸色沉重了下来。

审判结束时，四名男子全部被定罪，并被判处了4到12年不等的监禁。这个案件和其他案件对该地区的性侵犯和侵犯人权行为产生了发人深省的影响。流动法庭做了大量好事，确保有罪不罚现象从那里开始结束。这位律师还告诉我，几天后，她在法庭外看到47名妇女——她数过——在排队等待进入。当她询问她们为什么在那里时，被告知这47名妇女是排队作证的证人，会在下面的案件中指证因性虐待和其他罪行而在法庭受审的人。

我们在这方面的作用不仅涉及流动法庭；也关乎加强国家警察、司法系统、检察机关、法官——一直到司法部。我高兴地指出，在南苏丹，我们推开了一扇敞开的大门，因为司法系统给予我们大力合作，支持我们帮他们改善制度。

最后，我们的第三大组办法是与政府接触。事实上，我们可以批评政府，但也必须与之接触。我们目前与政府有三项行动计划：第一项是与军方——南苏丹人民国防军；第二项，与警察——南苏丹国家警察局；第三项，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部队。这些行动计划使我们能够努力在这些部队中营造尊重人权的条件。因此，我们经常应邀帮助他们训练特遣队。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因为我们可以说是从底层打入，与负责他们部队的军官接触。

最后，我想谈谈我们在南苏丹特派团的工作方式。就像我提到的那样，人权不仅是一个专题工作领域，而是贯穿整个特派团各领域的办法。例如，我们的人权司与部队即军警维和部门有一份谅解备忘录，使双方都能够了解各自的工作范围和观点。要理解为什么需要谅解备忘录，安理会成员应该记得，军警维和人员每12个月轮调一次。在谅解备忘录中记录人权司-部队办法可确保连续性。这样，我们的军警维和人员看到并尊重人权部门的工作并协助其开展工作；反之，人权司对军事部门的工作有更好的了解。谅解备忘录确保两个部门工作步调一致，并遵守人权标准。

我还要提一下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股在推进特派团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和具体作用。但最重要的是，我要感谢我们的人权司司长欧仁·宁多雷拉，

---

他还有一个半月退休, 在联合国工作了10年, 并在职业生涯中长期作为人权活动家和政府部长在祖国布隆迪工作。我谨感谢他辛勤工作, 帮助将人权问题纳入在南苏丹开展的工作。

## 附件3

**“荷花”集团主席兼国际人权联合会名誉副主席Dismas Kitenge Senga的发言**

[原件:法文]

在和平移交权力、奇隆博·齐塞克迪总统当选一年半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经历一种特殊局势，既带来希望，也引起关切——如果没有具体、长期的变革行动来支持目前国内国际政治论调的话。由于2018年12月30日选举后上台的新政权，公共空间向多个政党和团体开放，政治流亡者返回家园，几名政治犯获释，之前关闭的私营媒体重新开放，并恢复了与国际行为体的对话。

然而，如今，安全部队的行为体现出前政权做法的特点，往往只允许支持共和国总统政策的公众示威。在安全层面，在政府控制的领土上，安全和国防部队面临着统一指挥的问题、运作不力、缺乏资源以及不能切实捍卫领土完整——目前，邻国军队入侵刚果领土，该国领土完整正在受到威胁——而且最重要的是，无力保护人民及其财产的安全。例如，在伊图里，被称为“刚果民主联盟”的武装团体对当地民众犯下严重暴行，其活动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在这种脆弱环境下，人权状况受到了影响，频繁发生侵犯人权事件，这些行为的实施者大多逍遥法外，而且难以实施迫切需要的改革，以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并建立法治。例如，执法和安全部门实施的非法逮捕和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威胁、袭击和逮捕人权维护者事件——自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实行紧急状态以来，已经发生了约10起此类事件——以及由此造成的特殊情况下的性暴力事件。据观察，在该国一些地区发生了这些事件，并且缺乏有效措施来制止这些事件和起诉犯罪者。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腐败是奇隆博·齐塞克迪总统任内五年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但因在这一领域缺乏明确和一致政策而受到阻碍。此外，民众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本就难以确保，现在又遭受COVID-19的损害，因为国家预算减少，加之人们工作和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权利受到大规模侵犯。

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在执行安全理事会2019年12月通过的联刚稳定团任务授权的框架内开展工作，与联刚稳定团协作，监测刚果全国各地的侵犯人权行为，加强包括国家和民间社会实体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宣传和保护工作能力，协助保护人权维护者，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施必要改革的行动进行监测和提出建议，并对刚果决策者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合作伙伴开展倡导工作。

尽管由于资源短缺而受到限制，而且自刚果民主共和国七个城市的联刚稳定团办事处关闭后不再遍布全国，但联刚稳定团和联合人权办公室的工作得到了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和协助，这些组织定期向其提供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参与该领域的数据整合，并通过联合人权办公室的分支机构提供各种培训课程。非政府组织在对侵犯人权者采取法律行动、在各级开展宣传以及在其成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地方当局的威胁或起诉时，得到了联刚稳定团和联合人权办公室的支持。

由于财力、人力和物力减少以及旅行和通讯方面的困难，刚果民主共和国的COVID-19疫情影响了以人权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其结果是，信息收集、培训和宣传工作也遭到削减。联刚稳定团和联合人权办公室通过为



后勤准入、非政府组织与刚果当局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合作伙伴国沟通以及向其转达它们的关切提供便利,在分享通信手段和持续开展宣传工作方面向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特别是在提高民众对其在COVID-19大流行病背景下所享有的基本人权的认识方面。

关于联刚稳定团和联合人权办公室的各项活动,我和我的组织得以做出了有益和重要的贡献。例如,联合国发布的摸底调查报告中数次提到Groupe LOTUS。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当我因为致力于人权,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我本人不止一次得益于联刚稳定团人权、政治事务和军事部门对我安全的协助,搬到联刚稳定团的房地。不仅如此,联刚稳定团还为我参加关于和平与人权的国家和国际会议以及就分析国家政治相关问题开展交流提供了后勤和技术支持,这是一种互惠的补充,不仅帮助加强了刚果非政府组织的能力,还有助于联刚稳定团的行动对整个刚果社会产生影响。此外,必须强调刚果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工作,它们是联刚稳定团和刚果人民之间的接口,并且用当地语言提高当地社区及中小学和大学年轻人对联刚稳定团活动的认识。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和对联刚稳定团在人权领域开展的各种活动帮助刚果人民了解到人权工作贯穿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内部各个领域,以及在像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样的冲突后社会中建设和平的全面综合办法。

有鉴于所有这些情况,我认为,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强与国家和地方当局的政治对话、保护平民以及为联合人权办公室-联刚稳定团的活动提供资源的重要性是有益的。因此,我要提出以下建议,从总体上提高联刚稳定团的效力。必须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行使斡旋职能。必须在刚果全国各地,包括在联刚稳定团办事处已经关闭的地区,加强联刚稳定团和联合人权办公室的存在和资源。我们应该支持安全部门——军队和警察是优先重点——实现专业化和实施问责制,包括就尊重人权问题进行培训和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努力筛除阻碍安全部门改革或侵犯人权的个人。我们必须继续支持刚果当局通过根据局势调整的有效手段保护平民。在已经关闭联刚稳定团办事处的地方,应建立和加强政治事务股,包括霍加彼电台。必须根据公平审判标准,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腐败的斗争。我们必须鼓励努力确保伸张正义,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查明真相。我们必须支持组织地方选举,并协助改革为支持民主而建立的机构,如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我们必须支持刚果民间社会组织,让民间社会参与联刚稳定团评估进程并与之协商,研究特派团的撤出战略,确保在为联刚稳定团离开我国而开展的进程中,基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相关客观标准或基准制订一项撤出战略。

## 附件4

## 德国联邦国防部长安妮格雷特·克兰普-卡伦鲍尔的发言

我谨感谢各位通报人作了出色的通报。德国很高兴主持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埃莉诺·罗斯福是起草《世界人权宣言》小组中唯一的女性，她在谈到实现人权时有一句名言：

“我们眼前的考验不仅是已经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人权和自由，还有世界朝哪个方向前进。”那是在1948年。今天，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自问：世界正在朝正确方向前进吗？答案很清楚。当时交给我们每个人的任务——人人享有人权——远未完成。只要人权的普遍性遭到质疑和削弱，甚至是在联合国内部遭到质疑和削弱，这项任务就依旧没有完成。只要边界遭到任意侵犯和改动，这项任务就依旧没有完成。只要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遭到非法限制和阻碍，这项任务就依旧没有完成。

今天，我的主要关切是人权与维和如何彼此关联。这个话题对于联合国非常重要。环顾世界各地战火纷飞之地，仍可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平民，他们常常被冲突方蓄意作为目标。

作为国防部长，请允许我说得非常明确。人权必须是和平行动中的首要关切。人权永远不应从属于行动效力。归根结底，只有根本权利得到坚决捍卫时，军事成功才有可能。此外，在我们当前的情况下，即大流行病疫情期间，我们必须关注维护每个人的普遍人权。

人权要具有某种意义——任何意义的话，安全理事会就要发挥作用，并且尽到职责。安理会负有特殊的义务，保障在其授权的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人权得到保护。我们必须为这些特派团中的人权部门配备充足的资源。

促进人权是联合国特派团能力建设和咨询职能的一部分，必须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进行。保护人权对于建设具有复原力和包容性的社会至关重要，以便它们能够走向可持续的和平。

蓝盔人员开展行动的方式直接影响世界各地民众如何评判联合国维和及联合国本身。维和人员发挥着榜样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人权层面必须从一开始就得到认可，并被纳入部队部署前的培训及对部队的评估。

今天，我做出如下承诺。德国将把人权培训作为我们为联合国提供的所有维和培训工作中的必修内容，采取与我们本国部队部署前同样的指导和培训方式。此外，今年晚些时候，德国将以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牵头方的身份，举行一次关于维和、人权以及保护平民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我们想深化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我们想共同制订面向秘书处和所有部队派遣国的实际建议，目标是在各种行动中更好地执行人权任务。我们还将在这次会议上提供德国新开展的两项研究的结果，一项是关于维和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研究，另一项是关于如何增加和平行动中的女性的研究。妇女对于和平行动绝对至关重要，因为只有多样化的团队才会使维和取得真正的成功。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巴切莱特高级专员、希勒特别代表以及Dismas Kitenge Senga先生的专注工作。在当今大流行病蔓延、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而冲突仍在继续的非常情况下，他们的努力尤其引人注目。一个带来希望的迹象是，上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532 (2020)号决议，支持秘书长的呼吁。

## 附件5

**印度尼西亚负责多边合作的副外长Febrian Alphyanto Ruddyard的发言**

我谨与其他人一道，欢迎安妮格雷特·克兰普-卡伦鲍尔国防部长来到安全理事会，并且感谢她主持今天关于维和行动与人权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感谢各位通报人分享对该问题的见解。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今天大多数实地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的一部分。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中最大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印度尼西亚有2 800多人在8个特派团中效力，我国始终强调，维和的任务授权必须明确、具体和重点突出。这是为了确保维和行动把资源用于那些对于民众最重要的任务。毕竟，维和行动的首要目标是通过政治解决来促进和平。

为制订措施以实现该目标，请允许我侧重于三点相关意见。首先，我指出增强国家能力的重要性。当事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民众人权的首要责任。我们必须确保当事国具备充足的保护能力，以防范侵犯人权的风险。因此，联合国应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增强其能力。

今天，维和可通过为当事国的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来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印度尼西亚对本国维和人员进行了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严格的准备和培训，这些维和人员随时准备协助当事国增强其保护能力。但是，实现尊重人权的文化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因此，这方面的努力应成为超出维和行动范畴的建设和平综合努力的一部分。

其次，执行人权任务需要采取一种全特派团的做法。完成人权任务、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并非轻而易举。特派团中的人权干事与军事、警察、其它文职部门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至关重要。此外，与相关的国内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协作也举足轻重。

在执行人权任务时，我们还必须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与安保。我们的维和人员不仅应具备相关的知识与能力，而且还应得到其所需装备与基础设施的支持。

第三，关于女性维和人员的作用，显然，女性维和人员为特派团的业绩、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她们与当地社区接触、特别是与这些社区的妇女和儿童接触的独特做法使她们能够更有效地防止和处理侵犯人权的问题。对印度尼西亚来说，社区协作对于赢得民心至关重要，而这是维和取得成功的关键。

作为派遣女性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之一，我们感到骄傲。目前，我们有159名女性维和人员在7个特派团中效力，其中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与去年相比，该数字增加了50%多。我们还致力于为她们提供必要的技能和知识、包括人权方面的技能和知识，进行准备和培训。展望今后，我们坚决致力于推动妇女作为和平使者的作用，作为该承诺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倡导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参与，让她们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促成冲突的持久解决。社会得到的摆脱暴力和冲突的帮助越多，它对和平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就越坚定。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最近牺牲的印度尼西亚籍维和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请允许我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为联刚稳定团效力期间牺牲的Rama Wahyu准尉的家人表示诚挚的慰问。他将被作为不仅是印度尼西亚而且是全世界的英雄被铭记。

## 附件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负责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的国务大臣温布尔登的塔里克·艾哈迈德勋爵的发言**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德国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也感谢高级专员巴切莱特、特别代表希勒和迪马斯·基滕格·森加先生所作的深刻通报。他们的洞见提醒我们，不尊重人权和法治，就不会有持久和平或任何可持续发展。安全理事会的这种老生常谈是我们每个人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中都支持的一个概念，但也是我们常常无法实现的愿景。我想以马里局势为例。通过安全理事会，我们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完成三项重要的人权职能：第一，根据联合国保护平民政策，采取行动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袭击平民；第二，监测、调查和报告践踏或侵犯行为；第三——这也很重要——支持马里的各项努力，一方面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另一重要方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种多管齐下的作用对于防止各国及其人民之间的信任进一步削弱，从而最终帮助稳定国家至关重要。作为特派团适应计划核心的综合应对措施，加上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之间更好的协调，应该能使马里稳定团更有效地应对报告的践踏行为。这是必要的。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高级专员巴切莱特的办事处和特派团的报告继续强调，马里乃至整个萨赫勒地区持续存在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马里稳定团与世界各地任何和平行动一样，只能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所有国家政府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人权，公开、透明地调查侵犯和践踏行为的指控，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当各国政府不愿采取行动时，在国际社会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们应该始终准备好动用我们所掌握的各种工具，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包括通过使用制裁。联合国机制所有相关部门和马里政府之间的强有力协调与合作应该能让马里人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这一点很重要——法治的能力。

联合国和平行动不仅有义务监测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而且有义务确保它们对其他安全部队的支持符合人权。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非常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该政策还鼓励这些安全部队使用和加强自身的安全保障。我鼓励各种特派团更加清楚地展示其如何实施这些保障措施。特派团的每个成员，从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到特遣队，都应理解他们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我们必须确保特派团拥有有效应对实地具体人权挑战所需的专业能力。

南苏丹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造成了毁灭性影响，近四分之一的报告案件涉及儿童，这种情况是我们不愿看到的，它提醒我们践踏行为的存在，以及我们为什么必须做得更好、做得更多。实地报告告诉我们，幸存者处境仍很艰难，尤其是在获得医疗和精神保健方面。话虽如此，我感到鼓舞的是，南苏丹政府已认识到这些问题，并表示愿意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合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我要向所有人保证，联合王国绝对致力于支持幸存者，包括因为冲突中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支持追究所有犯罪者的责任。我们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将重要的人权专家纳入我们的特派团，包括更多性别和儿童保护专家，更重要的是，还要有更多妇女保护顾问。

总之，人权就是要维护全球每个人的尊严，释放他们的真正潜力。因此，未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不那么繁荣、不那么稳定，也不太能够满足本国

人民的需求,更有可能继续留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人权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交织在一起。因此,安理会的重点必须坚定不移。我们无论在哪里工作,都必须促进、保护、加强和实现人权。这符合我们的利益。事实上,这符合我们的所有利益,也符合全球所有人的利益。

## 附件7

###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的发言

在整个冲突周期中，人权与和平与安全紧密交织。事实上，侵犯和践踏人权可能是冲突的根源和后果。因此，尊重人权和保证保护平民是可持续和平的基石。

因此，我们热烈欢迎德国今天采取行动，强调和平特派团在保护人权方面作用。和平特派团增加了重要的价值，因为它们能够查明侵犯和践踏行为，防止这种侵犯和践踏，并在其行动环境中帮助建设能力。

首先，关于查明侵犯行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部分在监测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在实地充当眼睛和耳朵，揭露不为其他行为体注意的威胁的深度和广度。

第二，在防止侵犯和践踏行为方面，和平特派团也有能力开展针对具体情况的前瞻性威胁评估，这使它们能够根据大多数特派团被赋予的保护任务，防止暴行或减轻其影响。然而，只有当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及特派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开展良好合作，才有可能进行全面的威胁评估。第三，关于能力建设和对东道国安全部队的支持，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是特派团支持安全部队尊重人权的重要工具。几年的实践告诉我们，尽职政策也与过渡规划和撤出战略相关。例如，当联合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负责任的撤出确定基准时，肯定可以从该政策中吸取经验教训。

人权不仅仅是特派团的附加任务——它们是核心业务——如果我们认真对待这项工作，就必须相应地授权特派团，相应地为其配备人员，相应地编制预算。这是我们对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作承诺的一部分。

人权部分是让社区和当地利益攸关方参与支持任务执行工作的关键。它们还全面提高了任务的信誉。例如，在阿富汗，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人权部分的工作有助于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这是阿富汗内部包容各方的谈判的一个条件。

专职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对于完成重要的保护任务不可或缺。将人权部分纳入任务授权和经费谈判不能以牺牲这种能力为代价。我们从经验得知，任务授权、指导和政策简报不会自动转化为军事人员行动的人权工作就绪状态。我们必须在部署前和部署期间培训蓝盔人员，并适当注意适用于特派团的方法。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密切合作以及特派团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可以改善人权工作就绪状态。

我们也主张各区域对人权问题给予足够的关注。欧洲联盟在其民事和军事任务中广泛设有人权内容。非洲联盟也有自己的人权特派团。我们要鼓励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通过联合部队在相关国家的活动，加强落实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的人权守纪框架。

我们谨借此机会，向不顾重重危险，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新挑战，在实地不懈努力促进人权的男男女女致敬。例如，在联刚稳定团，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开展工作，支持国家当局改善对人权的尊重情况，并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其COVID-19应对措施引发的关注足以解决家

庭暴力和监狱过度拥挤等问题。这是联合国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表现出的奉献精神的一个例子, 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 附件8

##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主席女士，我欢迎你主持此次会议，感谢巴切莱特高专、希勒特别代表的通报。我也认真听取了民间社会代表的发言。1948年，联合国创设了“维持和平行动”。72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从最初只负责监督停火，逐渐转变为涉及政治、安全等多领域的综合行动，成为维护国际和平、巩固集体安全的重要手段。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理想，但没有和平稳定，人权无从谈起。维和行动作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力武器，为保障当事国人民生存权与和平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当事国人民实现发展权和其他人权创造了基本条件。

我主要谈以下几点：

第一，和平行动目标是支持热点问题政治解决。因此，在安理会制定和平行动的授权时，优先事项应是推动热点问题政治解决。授权中是否包含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取决于每个特派团的具体情况。维和行动授权贪大求全、不分主次，往往无法发挥维和行动最大效用，反而捉襟见肘，无法实现主要目标。马里、南苏丹等热点问题证明，人权问题不是冲突主要原因，部分维和特派团的人权授权应服务中心任务，不可喧宾夺主。只有推进和平进程，才能为改善当事国人权状况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和平行动履行人权授权应充分尊重当事国主导权。各国人权状况千差万别。维和行动履行相关人权授权应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同当事国充分沟通，尊重其特殊情况。同时，当事国政府对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权负有首要责任。维和行动不能完全替代当事国政府及冲突方自身履行责任和义务，应为有关方促进和保护人权创造良好环境。第三，和平行动应为当事国当前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提供帮助，促进和保护人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包括南苏丹、马里、刚果（金）在内的当事国卫生系统脆弱，人民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维和特派团应在授权范围内协助当事国政府加强卫生能力建设，帮助当事国政府和民众抗击疫情，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保障当地民众生命权和健康权。

第四，和平行动应加强内部关于侵犯人权情况的预防和惩治。近年来有媒体陆续曝光维和人员存在侵犯人权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和平行动的整体形象，也暴露出内部管理层面存在的严重缺陷。不管是联合国维和行动，还是区域组织部署的和平行动，应完善内部管理，严肃维和人员纪律，妥善解决并有效预防此类事件，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中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第二大出资国和重要出兵国，现有2500余名维和人员在9个任务区执行任务。中方高度重视维和人员能力建设，在部署前进行严格培训，加深维和人员对当地人民和文化的理解与尊重。中国维和人员严格遵守纪律，根据授权积极履职，高质量地完成大量维和任务。

和平、发展、人权作为联合国三大支柱，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和平行动承载着和平使命，为实现发展和促进人权创造条件。作为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我们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将继续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多边主义的承诺，为维和行动和人权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9

###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何塞·辛格·魏辛格的发言

我们谨欢迎今天的通报者，他们今天上午就这个极为重要的议题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情况。

多米尼加共和国坚决支持任何旨在保护人权的行动、政策或战略，因为保护民众的人权免遭侵犯直接关系到维护人类尊严。因此，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将始终促进承认和保障人权。

不可否认，人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如果人权得不到保护，社会就不会有和平和进步。此外，开发了有效保护人权的工具，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人权、问责与和解之间不可否认的联系一直是消除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

这些任务都很艰巨。没有我们的充分承诺与合作，依然存在巨大挑战。我们赞赏和平行动人权部门在监测侵犯人权行为、调查侵权者、帮助受害者和为冲突管理与和解奠定基础方面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我们要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每个和平特派团都必须依靠文职和军事的儿童保护顾问、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保护顾问，并且这些顾问必须装备精良，资金充足，并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资历。他们的工作不仅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而且触及每个受害者的个人生活，这些工作内容让他们看到黑暗中的光明。

我们要特别强调2018年发起的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直接促成提出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我们赞扬现在同我们一道支持该宣言，并表示坚定致力于一系列基于新承诺和现有工作流程的关键优先事项的15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愿强调，必须开展适当培训，这是维持和平行动人权部门的一个核心要素。我们认为，培训是提高和平行动效率的垫脚石，是不能忽视的一个方面。我们必须根据具体特派团量身定制培训，把此前在实地确定的实际培训需求整合进去。如果没有这一基本原则，我们担心部署和平行动会因缺乏经验和准备不足而受阻。因此，我们坚信，应当为培训、部署前准备以及应对维和人员面临的持续威胁所需的装备划拨充足资金。

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背景下，人权原则，包括那些涉及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原则，必须在各个方面占据主导并得到尊重，因为它们是人类公共卫生对策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国际合作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但我们必须团结一致，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继续开展良好和必要的工作，建设持久和平。

## 附件10

###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的发言

我感谢德国召集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认为，人权与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直接相关，包括在和平行动方面。我们感谢所有通报人出席会议并作通报。

和平行动若忽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就无法有效履行任务授权。一方面，侵犯人权可能预示并驱动冲突，而且令人遗憾的是，往往是冲突的一个特征，而另一方面，和平行动是安理会管理冲突的最有力工具之一。

人权也是安理会赋予大多数特派团的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一部分，目的是帮助冲突中最脆弱的群体。和平特派团是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对话的有益对话方。我们强调联合国特派团人权部门的关键作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给予的大力支持。我借此机会感谢巴切莱特高级专员及其团队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专职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补充作用。我们要指出人权官员和保护顾问合作的重要性，并认为所有这些部门都应该得到充足供资。不过，我们还认为，特派团“一盘棋”做法——人权官员与军事和警察人员开展合作——是产生真正影响的关键所在。我们欢迎在这方面介绍的良好范例。

同样，特派团领导有方至关重要。实际上，人权应当成为特派团最高层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我们不想让保护人权成为没有实际影响的象征性附加条件；相反，它必须成为部队组建、任务规划、管理、监督和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注意到，已经采取步骤来促进这一方面的更大一致性。充分和面向实践的部署前培训是这方面的关键要素之一。

在冠状病毒病的背景下，关于在实践中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培训和知识有助于特派团更好地支持各国应对这一大流行病。我们还强调，必须运用性别平等观点处理和平特派团与人权有关的活动和特派团的一般性活动。同时，我们强调联合国和平行动本身必须尊重人权，包括处理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我们重视今天的交流，并期待在未来的讨论中继续关注这一议题。

## 附件11

##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感谢主席国德国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欢迎德国国防部长与会。我还要感谢巴切莱特女士、希勒先生和迪斯马·基腾热·森加先生的通报。

冠状病毒病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影响是一个破坏稳定因素，表明人权、发展与和平密切相关。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平，必须在这些方面齐头并进，正因为这个原因，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保护人权本身不仅是一个目标，它也有助于有效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赋予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人权任务应成为由特别代表或特使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家当局共同领导的政治战略的组成部分。这种政治战略必须基于与社会所有组成部分——妇女、青年、人权维护者和边缘化群体——的包容性对话，目的是解决冲突的根源和预防危机。这正是秘书长开展的改革和采取的行动的意义所在，我们完全支持这些改革和行动。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必须不再是一句口号，而是成为现实。

我要赞扬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它们在履行重要职能。首先，我们指出，它们发挥着警告作用。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调查启动了沙本达行动计划，最终逮捕了一名对违法和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武装团体领导人。

第二，我们承认人权部门支持国家当局的重要性。例如，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为国家调查提供了重要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通过启动对严重违法行为的调查，支持设立了特别刑事法院。然而，我们重申，主要责任在于东道国，实际上，不把它们动员起来，就不可能有有效的人权保护。

第三，我们指出，人权部门应融入当地社区，这是保护平民预警机制的基础。

最后，通过人权部门对受害者的了解，它们能够满足受害者的赔偿要求。法国支持的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全球基金应从和平特派团和行动的专门知识中受益。

为了完成这项艰巨任务授权，必须向和平行动和特派团提供必要技能、资源和预算。此外，在人权问题上，联合国及其维和人员应该成为榜样。这是法国的优先事项。

我谨回顾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的重要性。我们支持对被指定参与行动的国家军事部队的认证程序，此外，我们重申充分培训对防止性暴力的重要性。每年，法国训练3万名可能派驻维和行动的讲法语的非洲士兵。培训延伸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法国还支持加强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我们向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欧洲培训团、北约驻伊拉克特派团和萨赫勒五国集团提供了法律顾问。我要回顾联合国在与非联合国部队的合作中遵循的人权尽职政策的重要性。这是一个信誉问题，也是一个效力问题。在萨赫勒地区，落实人权合规框架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行动不可分割。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

最后,毫无疑问,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是维持和平和反恐斗争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它要求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和面向解决办法的持续对话,以使各国能够满足本国人民的安全、正义和繁荣需求。

## 附件12

###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根纳季·库兹明的发言

主席女士,我欢迎你主持这次重要的视频会议。我还要感谢巴切莱特女士、希勒先生和基滕格先生的参与。

在当前充满挑战的环境中,维持和平与和平行动至关重要。这些行动一直被视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一项关键活动。我们赞扬10多万联合国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的勇气,他们正在世界各地代表国际社会提供服务,保护和平和国际法。

我们赞扬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为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有效运作所作的个人努力。无论维持和平改革今后如何进行,这一进程的核心应该是尊重东道国主权、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坚持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当事方同意、中立以及非自卫和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中立和以任务为导向的行为标准以及尊重地方习俗、惯例、文化、宗教和传统都是众所周知的先决要求,可以防止维和人员被卷入冲突的风险。我们完全理解维和行动中人权部分的重要性。遗憾的是,人权问题已被极端政治化,这有损国际社会对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整个人权概念的信任。在这种情况下,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人权部分的信誉和认可度直接取决于雇员个人的得体言行及其依靠利用客观信息的能力和愿望。

安全理事会不是一个人权机构。任何企图以某种方式将人权问题塞入其议程的行为都是僭越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特权和授权。然而,分割任务授权只是问题的一半。更令人担忧的是,有人试图利用人权作为对其他国家施加政治和军事压力的工具。我们知道以人权名义进行干预的例子及其毁灭性后果。

与此同时,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和解与建设和平。其他任务,包括任务授权中的人权部分,是辅助性的。它们旨在促进实现主要目标,不应取代和平行动的优先领域。有必要仔细、负责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活动中的人权部分,避免职能重复。过分强调人权问题而忽视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其他问题,难免会导致整个系统负担过重,工作效率下降。

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是防止践踏人权的主要手段,反之亦然。侵犯人权不是冲突的原因,而是后果。安全理事会能够对保护人权作出的最佳贡献是,根据其任务授权和《联合国宪章》,有效完成其主要任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附件13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因加·罗恩塔·金的发言

首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感谢各位通报人的发言，并赞扬主席国德国召开本次重要讨论。

和平行动是我们联合国系统可以利用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可以减轻暴力冲突的影响，促进稳定，并为持久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在追求这些崇高目标的过程中，和平行动发挥着关键的政治职能，随着新机构的建立和国家权威的重塑，受冲突影响国家得以重组，社会规范得以重新调整。将人权部分纳入和平行动促进了结构性转变，其中，那些使全民权利和特权最大化的法治条款、社会规范和政治文化成为了冲突后现状的内在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所有维和人员为致力于这一崇高目标而付出的无私牺牲。

自由始终具有普遍性，但至关重要的是，人权部分不能以无视地方文化和传统的方式普遍化，从而损害东道国培育脆弱的和平种子的能力。实际上，不存在一刀切的办法。在设计人权部分并将其纳入和平行动时，必须保障地方习俗和价值观，同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为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欢迎当前根据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改革，这将国家主导的政治解决办法带到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优先位置。我国代表团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我们寻求持久和平过程中的关键作用。非洲联盟对整个非洲大陆和平倡议的参与和领导是一个恰当的例子，说明区域重点能如何根据非洲联盟《2063议程》的愿望，通过强调冲突的背景现实、改善社区参与、促进建设性对话以及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从而加强对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继续努力加强所有国家的能力。《2030年议程》仍是包容各方、以人为本的增长和发展的主要蓝图，在此基础上，所有人都可以随时获得更大的自由，同时全面消除冲突的根源。在消除根源时，必须指出，各方犯下的践踏人权行为必须受到追究，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充足的赔偿。我们在过去看到过维和人员自己侵犯他们负责保护的平民人权的例子。在海地，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以及针对海地公民的其他形式暴力行为造成了深深的创伤和对联合国在该国参与的普遍不信任，进一步加深了人们对和平行动不合法性的看法，这种看法源于和平行动曾引发该国历史上最致命的流行病。如今，海地仍在竭力应对这些保护失败的余留问题。

对自由和正义的追求一直是并且仍然是推动全球文明前进的基石。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中的所有行为体都负有一项道德义务，那就是不添加任何歧视地促进人人参与政治、享受社会福利、参与经济生活和依法获得保护。这些都是持久和平与繁荣赖以实现的关键支柱。和平行动在协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修补社会肌体和实施这些基本保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附件14

##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杰里·马特基拉的发言

有德国联邦国防部长安妮格雷特·克兰普-卡伦鲍尔主持本次辩论会，我们感到荣幸。我们认为，本次辩论会极为重要，不仅因为它重点讨论的问题，而且还因为这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在关于维和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和平行动与人权这一议题。

我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戴维·希勒以及民间社会代表、设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基桑加尼的莲花组织主席迪斯马·基腾热·森加所作的通报。

我们今天的审议是在世界正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病之时进行的。我们所有人，不论我们的发展水平如何，也不论我们是否正在经历冲突，都受到了这次大流行病的影响。然而，驻有维和行动或政治特派团的冲突中国家将需要更多支助，以缓解COVID-19疫情对民众的人权以及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造成的影响。

将人权因素纳入安理会所设诸多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表明安理会普遍认为人权对于和平与安全努力至关重要。南非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这些人权因素的议题并未逃脱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态势，因为它继续被政治化和有选择地适用。虽然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宣传维和特派团中人权部门的重要性，但令人遗憾的是，其他特派团，例如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明显缺乏这种魄力 and 热情。

我们绝不可站在历史错误的一边，在这场全球危机中竟然允许我们的狭隘利益凌驾于安理会受权服务的世界多数民众、尤其是冲突地区民众的利益之上。安理会应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特派团任务授权和适用的国际法，在必要时无所畏惧、无所偏袒、不带偏见地履行维和特派团的保护平民任务授权。

秘书长发起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要求通过更有针对性的任务授权调整维和行动的工作重点、使维和行动更有力和更安全以及动员支持政治解决并为部队提供更好的装备和训练。根据这些原则，南非谨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设计和部署应以寻求可持续的政治解决为指导思想。需要同时加强安全、民族和解、法治、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力求取得持久进展。

确实，东道国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维和行动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能够为旨在保护平民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努力作出的贡献。妇女和儿童作为这种局势中的最弱势者，其保护工作至关重要，可通过让妇女和女童参与建设和平进程予以加强。建设和平进程价值仍然被低估、资源仍然不足，从而使这一有助于进行彻底变革和实现可持续和平的至关重要的工具未得到充分利用。

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等七个特派团中纳入负责监测、分析和报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妇女保护顾问并为其提供培训和支持，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此外，在我们纪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在九个维和行动的领导团队中设立促进性别平等股,以确保将妇女权利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所有特派团活动的主流,这是可喜的进展。切实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显然直接有助于实现全球长期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维和行动获得的授权是监测和报告;然而,如果侵犯人权行为不属于保护平民授权范围,那么和平行动没有适当授权就可能难以进行干预。安理会成员相互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很重要,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关于将任务授权的人权方面纳入实地行动工作的经验也至关重要。

最后,南非谨强调,政治特派团与和平行动通过其建设和平任务授权可以作出积极贡献,分享与东道国协作建设负责促进人权的机构的专门知识。当与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社区组织合作时,这种办法可以大大有助于建设和保持和平以及促进人权。

## 附件15

###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联邦部长阁下,我们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我们今天的会议。我们感谢德国为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讨论选择了这一重要议题。

我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并感谢他们所作的通报。我还感谢民间社会代表所作的介绍。

毫无疑问,人权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讨论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不仅与安理会的工作有关系,而且对于安理会的任务授权也至关重要。历史不幸有大量事例说明侵犯人权行为如何引发敌对行动,以及在冲突局势中个人如何变得更脆弱和更易遭受系统性的虐待和暴行侵害。安全理事会意识到这些动态,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一直热切希望将人权问题纳入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从而使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能够通过监测、报告、必要时甚至进行干预,为保护人权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认为,这种作用对于推进刚摆脱多年暴力和动荡的国家的和平进程也至关重要。非常重要,安理会在对各特派团进行定期审查期间讨论这些特派团工作的人权方面时,应考虑它如何能够最有效地支持这一领域的和平行动。在许多选项中,安理会成员可以思考如何为和平行动调集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调配受过更好训练和拥有更强技能的人员,以确保提高人权部门的业绩。在这方面,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很重要。

诚然,各项和平行动正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尽力保护人权,但显然,这项任务还需包括政府当局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当地参与方发挥主人翁意识,视之为己任。扶持当地人权捍卫者,将确保即使在特派团缩编后,人权也仍然受到保护。在东道国执行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宣传人权与和平的关系在这方面至关重要,也应在讨论任务授权期间被视为优先事项。若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当地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将非常有助于使特派团人权部门适应东道国当地现实和文化特点。此外,我们认为,女性维和人员能够更有效地接触某些群体,如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她们可以在帮助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在当地居民中传播人权文化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最后,突尼斯谨指出,人权应成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的核心。当冲突各方尊重人权时,结束冲突以及架起通往和平的桥梁往往要容易得多。

## 附件16

##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凯莉·克拉夫特的发言

我感谢巴切莱特高级专员、希勒特别代表和Dismas Kitenge Senga先生。安全理事会必须听取包括人权捍卫者在内的民间社会的意见,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今天尤为高兴的是,我们能够听到Kitenge Senga先生的见解。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带来了各种前所未有的挑战。随着各支维和行动转而将精力集中于防治COVID-19上,其任务的优先顺序有所调整。有鉴于此,维和行动必须继续保护和促进人权。

人权具有普世性,捍卫人权不容讨价还价。正因如此,包括美国在内的154个会员国支持秘书长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这些承诺在一定程度上确认,在人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是推动冲突政治解决的基础。将人权纳入维和行动可增强维和人员的影响力,同时有助于缓解冲突。

维和特派团监测并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对于为问责、伸张正义以及最终实现和平创造条件至关重要。特派团必须与东道国一道,努力制定人权审查程序,以建立有助于维持和平的冲突后安全机构。

我们全力支持维和特派团的人权司、联合保护小组和混合性别参与小组。尽管安理会某些成员经常试图从维和预算中削减人权官员和经费,但特朗普政府将继续主张保留这些人,因为他们的工作至关重要。这些维和特派团拥有从事促进人权工作的明确授权,我们有义务支持他们开展工作。

有几个维和特派团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做出了出色工作。

第一,我们谨特别提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部门为使被关押的妇女和儿童获释、记录侵权行为以及支持南苏丹新生机构尊重人权所做的坚定且具有创新性的努力。这些努力能够拯救生命,美国予以全力支持。

第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人权部门一直在马里中部记录并报告政府军在该地区的侵权行为。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政府责任的第一步。美国珍视这一人权报告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唯有加强问责,我们才能重建马里人与其政府之间的互信。

第三,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联手支持中非共和国内政部和国内安全部队对警务人员和新募警察进行审查。在这方面,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至关重要。通过这种协作,联合国确保其对中非共和国司法和惩戒部门的支持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如Kitenge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武装团体和刚果安全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一再侵犯人权。不法行为受到司法问责的情况不断增多,我们对此感到鼓舞,并期望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进展。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与我们一道,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做出努力,使侵权者对其行为负责。

我们还认为,有必要让更多女性切实参与维和任务,美国继续推动招募更多女性维和人员。女性维和人员提供独特的技能、视角和接触机会,可以使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和平行动更加成功。

受权保护平民的特派团在如何应对平民所面临的威胁问题上常常面临艰难的决定。特派团各部门之间的实时合作和信息共享对于帮助及时发现、预防

以及减少平民所面临的威胁和侵犯人权行为至关重要。特派团文职和军事部门之间还有进一步整合的空间。特派团各分析和报告小组之间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应进行这种整合。

将人权纳入维和行动对于为保持和平创造条件至关重要。我们不能忽视这一点。在我们重新确定任务的优先次序时，必须全力支持保护和促进人权，使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们能够为自己和下一代创造更美好的未来。归根结底，这项工作对于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至关重要，它有助于我们不辜负世界对安理会所寄予的厚望。我们必须支持并履行这一使命。

## 附件17

###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庭贵的发言

部长女士, 我感谢你主持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我们与其他人一道, 感谢米歇尔·巴切莱特高级专员、戴维·希勒特别代表和Dismas Kitenge Senga先生翔实的通报。

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为何, 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我感到鼓舞的是, 自1991年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受权核查各方遵守有关人权协议的情况以来, 联合国和平行动一直不懈地为实现这一宗旨做出贡献。

然而, 年复一年, 我们继续收到各种令人揪心的报告, 其中主要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普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不得不处理的造成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局势。在此背景下,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 关于东道国的作用, 有必要重申, 在开展和平行动时, 必须遵循政治中立、当事方同意以及非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始终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因此, 和平行动应根据上述原则, 并在了解当地社会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的基础上, 以建设性态度支持东道国承担起这一责任。

第二, 关于信息的准确性和相关性, 报告和分析通过监测和决策进程产生影响。因此, 和平特派团必须根据准确、公正、平衡和可核查的信息准备工作。此外, 为了避免与其他专门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发生任何重叠, 这种信息的范围应属于和平行动任务的范围。

第三, 关于高发地区, 尤其从秘书长的最新报告中可以看出, 2019年是武装冲突中平民受难的一年。性暴力仍是一种残酷的战争策略,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创下纪录。在冲突中, 弱势群体受害最深。获得授权的和平行动应该明显加大重视促进和保护这些人的权利。

第四, 关于部署期间的行为, 在提供服务方面, 维和人员必须是坚持人权的倡导者。我们呼吁获得授权的和平特派团严格执行和遵守联合国的战略和准则, 以处理各种形式的不当行为。在这方面, 我们支持维和人员在部署前和部署期间作好充分准备, 并获得专门的技术技能和实质性知识, 以便具备充分的能力来执行任务。

最后, 我谨赞扬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巨大勇气和贡献, 他们不遗余力并作出牺牲, 特别是在当前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 帮助东道国踏上从武装冲突和不稳定走向和平的漫长而充满挑战的道路。

## 附件18

##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今年是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阿根廷要重申对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坚定承诺。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确地看到该议程的现实意义及其在实地的有效性。

在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根据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在6月22日通报中的发言（见S/2020/572），阿根廷谨表示支持联合国注重采取措施保护实地人员，减轻COVID-19的影响和传播，并与国家和地方当局合作，特别是在努力增强妇女权能方面。阿根廷认为，人权已经成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创新催化剂。目前许多外地特派团已将人权部分纳入其任务授权，这有助于特派团开展广泛的行动和活动，以加强其战略地位和信誉。联合国和平行动作为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之一，在防止侵犯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是因为，它们根据其任务授权和接战规则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并在必要时对某些情况进行干预，从而有助于成功促进和平进程。

阿根廷认为，和平行动人权部门在监测、调查、核查和报告暴力、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行为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因此，特派团支持与东道国对话，提高民间社会监测和报告人权问题的能力。

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通过促进充分遵守国际法，尤其是人道法和人权法，履行保护平民的承诺。特派团在面临侵犯人权行为时，必须根据其任务授权，决定如何反应和干预，使用什么工具，以及是否有必要采取后续行动。因此，至关重要的是，部队派遣国应充分培训部署人员来应对这种局势，尤其要考虑到性别视角。联合国在世人面前的公众形象与和平行动在保护平民和捍卫人权方面取得的成果有着直接联系。

阿根廷谨重申对秘书长对和平行动中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采取零容忍政策的坚定承诺。维持和平人员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下达的任务时，必须遵守最高的行为标准，并始终以专业方式行事。

此外，阿根廷坚决谴责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支持防止这种行为的努力，并促进问责和惩罚责任人。我国也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为受害者诉诸司法提供便利，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整体司法概念，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下采取预防行动等。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与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通过提供多部门、多学科的具有性别敏感度的援助和支持服务以及赔偿措施，为这类侵犯行为的所有受害者提供保护、融入、援助和重返社会服务。这种援助应通过旨在消除受害者在重新融入其家庭和原籍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过程中经常遭受的多种形式歧视、边缘化和污名的措施，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并保护其尊严和人权。

阿根廷还认为，将性别视角纳入和平特派团的人权工作，对于处理各种践踏人权行为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性别、性别暴力和性暴力问题专家被纳入这些特派团。妇女在保护咨询机构、监测、分析和报告冲突中性暴力方

面发挥作用也至关重要。将性别平等股纳入人权小组对妇女权利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具有积极意义。对联合国和平行动人员的要求越来越高。挑战越来越大,更加复杂,尤其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我们必须积极努力。在这方面,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找到办法,为执行日益多样化的任务保持最高水准的培训,找出能力差距,并共同努力创建名副其实和平行动。阿根廷认为,继续进行安理会成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此类讨论和定期会议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努力,促成有关国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建设性、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便继续为部署了本组织人员的社会和国家尽最大努力。

## 附件19

##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巴布·法蒂玛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国德国组织本次高级别虚拟公开辩论会。我还对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戴维·希勒先生和民间社会代表富有见地的发言表示由衷的赞赏。

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基本前提。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这项工作尤为重要，因为此类局势中新生的地方和国家机构缺乏打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源和能力，而且社会经常持续存在再次陷入暴力的风险。

作为包括两项《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内的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孟加拉国坚定地致力于人权事业。孟加拉国维和人员在捍卫其行动区内的人权方面有着良好记录。我们已将人权作为维和人员专业培训的必修内容。此外，孟加拉国和平支助行动与培训研究所已就保护平民任务开发了广泛的课程，作为部署前培训课程的一部分。

收效相当显著。例如，在南苏丹，孟加拉国维和人员一直在为平民保护点的居民提供安保，并在人道主义车队行使过程中和分发人道主义服务期间为其提供保护。他们利用自有资金提供各种保健和社会服务，包括免费提供基本医疗和兽医治疗、向学校分发教科书以及对妇女进行各种创收技能培训。部署在达尔富尔的孟加拉国建制警察部队的工作得到了特别认可，其中包括为难民营提供安保、建设苏丹警察的能力、建立免费医疗营地以及分发教科书。

孟加拉国维和人员还保护民众免受与冲突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我国女性维和人员在给性暴力受害者带来勇气和安慰方面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事实证明，孟加拉国维和人员在冲突环境中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进行互动的经验，在为逃离缅甸迫害、饱受创伤的罗兴亚人提供急需的拯救生命服务方面派上了很大用场。

我们注意到，保护人权已成为维和人员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然而，令我们担忧的是，维和人员常常缺乏处理此类复杂且政治上敏感的国内问题的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谨分享一些看法。

在任务授权范围不断扩大，而资源却有限的情况下，维和人员已不堪重负。因此，每赋予一项新的任务授权，都应分配相应的资源。同样，应根据特派团的具体需要，为涉及人权的任务授权提供充足和适当的资源。例如，在妇女和儿童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可能性较高的局势中，需要部署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

为了加强和平行动的人权工作准备情况，应当在联合国人权制度中充分重视维和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鉴于各国部署前培训的质量可能不尽相同，而且有些培训在具体的特派团环境中也可能被证明不具操作性，因此，应根据当地需要就特派团内培训作出安排。此外，东道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必须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人权义务及其保护责任。否则，有可能在维和人员与东道国当局之间造成不信任，最终加剧维和人员的现有挑战。

为了打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遏制迫在眉睫的暴行，维和人员需要获得联合国各种机制实时进行的可信威胁评估，如特定特派团的人权监测机制、



联合国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此类评估。

必需加强和平行动的文职部门,以确保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以及酌情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更多接触。此种合作对于东道国在预防、保护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建立互信都大有裨益。

应充分重视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以及对包括维和人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所犯罪行的问责。

在旨在解决冲突和保持和平的政治进程尚未扎根的局势中,维和人员无法仅凭一己之力完成其人权任务。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持续支持和平行动。它必须利用其权威敦促东道国寻求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办法,并加强机构建设。作为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责任的一部分,它还必须以客观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处理不断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只有到那时,有关国家才能逐步从和平行动接过保护其国民人权的责任。

安理会必须制止或打击现有的残暴罪行,终结有罪不罚之风,否则,这种风气只会使犯罪者更加胆大妄为,使和平行动更加困难。例如,尽管缅甸境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增加了二倍,但在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最新报告(S/2020/525)中,缅军仍被移出“违反招募和使用”类别,此举发出了错误的信息。鉴于此种自相矛盾的做法,将人权纳入和平行动并非易事。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加剧了许多冲突,也加剧了这些国家的人权状况。它进一步削弱了饱受冲突困扰的国家本已脆弱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这使得和平行动更具挑战性。在此情况下,落实秘书长的全球停火呼吁以及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第2532(2020)号决议,是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

## 附件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我谨祝贺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先生担任7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他和德国代表团一切顺利。我还谨感谢他组织本次专门会议,讨论和平行动和人权这样一个重要问题。本次辩论会是一次交换意见的大好机会,我坚信,辩论会的结果将是建设性的,会让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获益。

在当前的和平与安全环境下,联合国的维和也在不断演变。当前的和平行动环境要求维和任务日益复杂,任务授权连贯并且有效应对实地的局势。考虑到冲突性质的变化,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识别和处理新的挑战至关重要。

必须强调的是,保护人权是联合国维和的关键要素之一。安全理事会面临的保护人权挑战要求加大国际合作,加强安全理事会、其它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实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各种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联合国系统应做出更多努力,以便更好地充分应对那些具体威胁平民的局势。

在这方面,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维和及建设和平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必须继续保持并且进一步发展。这两个组织交换专家和专门人员对于加强和平支助行动和预防冲突的规划至关重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重要的改革之一是安全部门的改革。这种改革特别是以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妇女的权利为基础。2008年启动的活动旨在增加妇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中的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妇女还参加联合国的特派团,作为维和人员,协助国际上的建设和平活动。她们为建设和平任务做出贡献,协助执行和平协议,支持政府落实安全改革,以及保护平民,特别是最脆弱的群体,即:流离失所者、返回者、妇女以及儿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谨强调,必须加大落实该议程的力度,提高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在全球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妇女实质性参与防止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工作与以往同样至关重要。联合国系统必须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妇女在和平与安全进程中的参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集体承诺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及其优先事项,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并且系统性地纳入性别政策,旨在增加维和中的女性军警人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致力于执行维和特派团的保护平民任务,将为联合国旗帜下的各项维和行动业绩有效和接受问责提供支持。

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签署了关于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契约,将对工作人员和领导层的行为得当进行问责,包括支持联合国采取以受害者为核心的对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零容忍的政策。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确认包容残疾人士的重要性,将确保采取各种步骤,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在武装冲突局势和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下倡导保护残疾人的安全、权利以及尊严。

为了在任务区的部署期间维护人权,保护平民免遭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影响,人权和预防暴行已成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和警察培

训中的必修课,也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维和人员部署前培训和团内培训的必修部分。了解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是位于萨拉热窝的和平支助行动培训中心所提供培训中的一项基础内容。该培训使维和特派团能够监测和调查践踏人权的行爲,分析潜在的暴行犯罪,履行保护平民的职责,以及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尽管有一种普遍的观念认为,现有的培训做法和方式不足,未能顾及在实地查明的实际培训需求,但是训练有素的维和人员与人权干事协调,可使特派团能够运用不同的专长,使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影响最大化。

作为联合国的一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秘书长一道,制订了一套双方商定的原则与承诺,以应对挑战,使维和平行动适应未来。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可《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这从本质上表明,我们致力于采取集体行动,加大多层面行动中的维和力度,同时在维和行动中保护人权。

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随时准备积极参与各种努力,包括:通过法律和相关机构促进平等,消除歧视,并且鼓励基于权利的包容性的舆论;特别关注对妇女、残疾人以及移民的歧视;打击数字空间的仇恨言论;以及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努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采取一种人权做法,来应对歧视和不平等问题,从而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或者受到区别对待。

## 附件21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小罗纳尔多·科斯塔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国德国把本次关于维和与人权之间紧要关联的重要辩论会摆在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优先及核心位置。

维和可能是联合国最为人所知的一面，部署的每个特派团被赋予一系列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特定职责。维和行动是供国际社会使用的防止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侵犯人权行为并为当地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支持的一个有益工具。维和行动防止武装冲突和国内纷争复发，隔开交战方，从而为拯救生命、震慑严重践踏人权行为以及使侵害者与犯罪人有所顾忌发挥了关键作用。

随着几十年来维和的演变，联合国日益意识到在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中纳入人道主义、发展以及人权关切的重要性。为此，维和行动成为处理冲突根源的一种手段，避免争端继续，并为冲突局势过渡到冲突后的建设和平提供便利。

本身具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特别侧重于推行一种以人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做法，协助防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维和人员也可发挥有益作用，支持国家履行其保护责任，从而为促进当地民众的人权做出贡献。

维和与人权之间的多层关系还有另外一面，即：维和人员必须不仅防止践踏人权的行发生，而且还必须避免自身侵犯人权。蓝盔人员必须遵守最高的行为准则，其中包括尊重人权。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就应被追究责任。在这方面，巴西鼓励联合国以一种透明的方式开发评估机制，以确保维和领导层和军警部门在其部署前的培训中和开展团内活动时充分尊重人权。

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务的部队必须被授予明确的任务和标准，并在履行职责时——无论是在冲突区巡逻还是直接与当地社区接触——认识到它们的全部责任。履职时，他们应该严格遵守行为和纪律准则，尊重当地民众的人权。

充分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也是在维和行动中促进和尊重人权的核战略。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巴西坚定支持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我们也就巴西军方的这一优先事项制定了广泛的部署前培训和部署规则。

这些将维和与人权交织在一起的因素是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倡议为处理这一多层面的复杂关系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概念和行动框架。我们认为，会员国应通过积极参与来加强和鼓励“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正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实质性会议所显示的那样，这是有可能实现的。

谈到促进人权，除了作为最后手段，决不能使用武力。以保护人权为借口过度使用武力会损害维和特派团的信誉和合法性，并损害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事实上，维和行动首先应该充分利用和平措施，例如加强军民协调小组和人权部门内部的合作，以便与当地民众建立联系，收集信息，理解和应对社区的主要威胁和关切。

巴西对其维和人员在实地保护和尊重人权的记录感到自豪。严格的人权筛查、选择和准备有助于确保巴西维和人员符合最高人权标准。

我国致力于部署前培训，这是“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另一个关键要素。充分的部署前培训可确保军队官兵和警察更有能力保护当地民众，确保自身安全和安保，并在实地执行行为和纪律规定。

巴西和平行动联合培训中心/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中心和海军维持和平中心不仅为巴西蓝盔人员提供了培训，也为来自一系列国际伙伴，包括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德国、墨西哥和瑞士的维和人员提供了培训。

我们必须鼓励女性维和人员发挥重要作用，这包括但不限于与当地社区建立信任。通过与当地行为体联络，女性军警人员可以评估如何在实地加强和更好地落实人权。

必须强调性别问题顾问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的作用，他们对在东道国和特派团内部创造尊重人权的文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巴西感到特别自豪的是，我国的两名女性维和人员——指挥官马西娅·布拉加和指挥官卡拉·阿劳若——十分出色，因为各自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开展的工作而分别在2018年和2019年获得联合国军队性别平等倡导人奖。她们的工作体现了巴西支持的在维和行动中促进人权的一些最佳做法。

最后，在维和行动领域保护和尊重人权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巴西仍然积极致力于此。

## 附件22

##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感谢德国常驻代表团召开今天关于和平行动和人权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加拿大欢迎本次关于人权在和平行动中核心作用的重要讨论会。如果不把人民的权利、尊严和自由放在我们努力的核心,就不可能结束冲突,为持久和包容性和平创造条件。

因此,加拿大将始终支持为联合国和平行动制定强有力的人权任务授权,并支持各特派团在实地努力履行这些授权。要防止倒退,就需要时刻保持警惕,特别是在我们努力将有限的资源分配给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时。加拿大回顾秘书长2月份发表的《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及其概述的在加强人权分析,以便和平行动更有效地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谨强调以下五个我们力图将人权置于和平行动核心的领域。

为实现授权目标,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需要适当和可预测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会员国有集体责任来确保和平行动拥有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以便在复杂的行动环境中成功执行任务。确保为人权部门配备适当的人员和资源至关重要。加拿大是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第九大捐助国,也是为和平行动部提供自愿捐款最多的国家之一。我们还自豪地向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信托基金捐助了共1050万美元,该基金正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更好地保护受马里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我们将与伙伴方一道,继续带头努力,确保为这些特派团及其人权部门提供适当的资源。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共同的责任,不仅需要与东道国政府协调努力,也需要在派遣国之间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努力。在特派团环境中,确保一致执行“联合国一体化”办法至关重要。和平行动必须与各方案、基金和机构密切合作,与东道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合作,坚定执行基本的人权任务。例如,在海地,加拿大一贯主张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调,以处理人权关切。由于该国目前同时面临着卫生、人道主义和安全等多重危机,我们认识到人权不能在真空中或仅仅作为安全问题来处理。

加拿大还认为,将以性别为基础的增强版分析等分析框架应用于人权领域,将提高和平行动更有效地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对于解决各种侵犯和虐待行为至关重要。人权干预措施、工具和机制是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会员国的集体工具箱的一部分。正如秘书长清楚阐述的那样,确保向特别代表提供必要的人权能力和专门知识,将充分调动联合国的各种能力,使特派团能够进行人权风险和机会分析,包括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分析。以性别为基础的增强版分析等分析框架将使特派团能够更好地评估其需求和潜在活动成果,以期用更加多样化的办法来实现授权规定的人权目标。

加拿大还认为,在民众为防止冠状病毒病而隔离,某些侵犯人权行为可能越来越难以发现的情况下,为女性军警人员切实参与联合国和平行动进行投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如果和平行动不能准确反映它们所服务并为之互动的民众的情况,我们就无法确保所有人的人权都得到保护。加拿大很高兴与乌拉圭合作,在最近更新的《联合国步兵营手册》中引入性别均衡的接排。但是,建立此类部队只是在和平行动中部署更多女性、支持人权的方式之一。联合国女军警人员参与和平行动埃尔西倡议基金也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部署”注重性别平等的部队”提供奖励。此类部队女性总人数以及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人数均较可观，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培训，并确保所有部队成员在同等条件下部署。我们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该基金第二个方案编制周期内申请这种创新性供资方式。

为了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联合国及其和平行动有义务以身作则。涉及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损害联合国的整个使命和努力。此类案件打破了联合国保护世界上最弱势群体的承诺。必须打击这一祸害，同时将维护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置于集体努力的首位，这一点是关键所在。正因如此，加拿大坚决主张全面执行联合国零容忍政策，并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所有组成部分履行自身义务，调查相关指控，并采取行动。我们还引以为豪的是，我国向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提供了财政支助，以改进联合国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工作，并向支持此类行为受害者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以身作则还意味着秘书处和和平行动确保全面有效执行关于联合国支持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人权尽职政策。在授权联合国和平行动保护平民并向有关国家安全部队或区域行动提供支持的局势中，这一点尤其重要。

联合国系统应在其活动中——包括在联合分析、完成共同目标、共同行动方案编制、决策和执行等行动中——始终充分发挥其人权文书的潜力。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将人权考虑充分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军警人员的产生、业务配置和评估过程。

加拿大深信和平行动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我们可以采取各种具体解决办法，确保这些举措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任务授权范围内得到全面落实。保护和捍卫人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加拿大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以及包括人权捍卫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 附件23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Maritza Chan Valverde的发言**

首先,我谨表示,哥斯达黎加赞赏召开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审议和平行动与人权之间的关联。哥斯达黎加还欢迎德国国防部长安妮格雷特·克兰普-卡伦鲍尔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的莅临,我们感谢她们的发言。

在过去的70年中,联合国维和行动已发展成为一项复杂的全球事业。维和行动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中保护平民以及促成政治谈判、最终开启可行和可持续的和平进程的工具。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十分重要的两个方面。

首先,我们需要通过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以及——最重要的是——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维和人员,改进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进行监测的机制。对维和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是有关人权和保护问题的培训,是一项战略投资。唯有进行这种投资,联合国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才能有效执行日益多样的任务。如果不提供此类培训,就会出现这样一种风险:某些军事人员可能将所有人权问题视为人权这一个部门的责任,从而减少自己为监测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所做的贡献。不应将维和行动所依据的规范框架与特派团执行的与人权有关的授权任务割裂开来。保护平民必须包括捍卫其权利。

其次,性暴力仍然是现代战争的一种普遍策略,这一策略已被确认为是一种可以防止和惩治的战争罪行。哥斯达黎加要对联合国人员不顾现有的行为和纪律制度及零容忍政策,在行动区内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剥削案件以及以往的虐待案件提出关切。联合国、媒体和民间社会团体必须继续向维和人员派遣国施压,使其能够更认真、更透明地对侵权指控作出回应,这一点至关重要。否则,犯罪行为受到起诉仍将是例外情况。全球应对此类罪行的措施必须确保犯罪分子受到惩治,确保幸存者得到全面支助。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维和人员目前在履行任务授权、特别是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任务授权时面临的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维和人员不仅必须应对疫情,而且还必须在感染风险日增的情况下帮助和保护民众。在这方面,我们谨赞赏和平行动部、行动支助部以及——最重要的是——一边适应影响自我保护的新情况,一边继续保护弱势群体的维和人员本身所做的工作。哥斯达黎加还欢迎实施针对联合国患者的全系统COVID-19医疗后送治疗框架。哥斯达黎加荣幸地成为西半球的区域医疗后送中心。



## 附件24

##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对组织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它为我们重申在包括和平行动在内的所有情况下充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安全理事会与和平行动一样,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我欢迎德国国防部部长安妮格雷特·克兰普-卡伦鲍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和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戴维·希勒的通报。

考虑到当前的情况,这个议题至关重要,这不仅是因为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而且还鉴于爆发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这场大流行病使医疗系统经受考验,并提醒人们注意,某些群体因社会经济困难、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及其权利享有状况恶化而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十分脆弱。

因此,厄瓜多尔于6月22日共同发表联合声明,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即在世界范围内停火,以促进人道主义准入,并为实现持久和平迈出第一步。执行7月1日通过的COVID-19问题第2532(2020)号决议现在至关重要,该决议敦促在所有情况下立即全部停止敌对行动,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至少实施90天的人道主义暂停。维持和平行动在促进落实和平权方面具有何种作用?在这方面,保护人权既是目标也是工具。在此,预防是关键。但同样重要的是,绝不能有罪不罚。5月讨论的保护平民(见S/2020/465)问题,特别是安理会6月讨论的保护儿童权利(见S/2020/594)问题是联合国和平行动在人权方面必须发挥的作用。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成立了由军人和平民组成的联合保护小组,以及由妇女有效参与的混合性别工作小组。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宪法》规定,武装部队是保护和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机构。人权被视为国防部门政治领导职责的一部分,这些职责包括促进有利于共存和尊重特遣队文化特点的两性平等政策和做法,以及有效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1889(2009)。

我们坚信,建立和维持和平的有效途径是在冲突中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尊重,以及妇女在各个方面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决策及各阶段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包括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

人权状况继续引起人们的极大关切,不仅因为冲突地区侵犯人权行为很多,而且还因为冲突的性质较为严重。许多报告记录了权利受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影响影响的局势,这些报告都反映了这一点。面对这些情况,和平行动必须就保护人权采取综合和全面的对策。

努力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結果与联合国行动的信誉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因此,我们谴责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一切性剥削、性虐待和贩运行为,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实施此类行为,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预防和处理性剥削和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

我们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和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作出努力,并敦促它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打击这种虐待行为。

我们还谴责任何针对依《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和行动的人员、设施、材料、单位或车辆的蓄意攻击, 这就是厄瓜多尔3月共同提出关于和平行动人员安全的第2518 (2020) 号决议的原因。

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成立七十周年, 也是《联合国宪章》通过七十五周年。鉴此, 厄瓜多尔重申致力于继续支持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所有行动的主流, 包括在和平与安全领域。

## 附件25

##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古斯塔沃·马丁·普拉达的发言

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以下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赞同本发言。

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对于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正如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强调的那样，“必须在加强安全、民族和解、法治、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同时取得持久进展”。

为促进尊重人权，安全理事会可使用多种工具，其中包括和平行动，但也包括调查委员会、司法机制、访问团和制裁。欧盟呼吁安全理事会充分利用这些工具，创造和支持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欧盟欢迎安全理事会设立或授权的大多数特派团在其任务授权中均设有人权任务。通过监测遵守情况、报告侵权行为和虐待行为、保护弱势群体并向其提供帮助、以及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特派团可以有效地为实现人权做出贡献。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确保人权部门有足够的资金并有能力执行任务。我们赞扬人权部门的具体影响，例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人权部门的工作，这有助于为与各方举行对话创造条件。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为那里的和解努力作出了贡献，特别是帮助建立了失踪人员资源中心，使各族群失踪人员代表和家庭第一次走到一起。作为建立长期和平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具必须从特派团一开始就与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努力齐头并进。侵犯和虐待人权行为可能是冲突的驱动因素，恢复对人权的尊重通常有助于解决根本原因和维持和平。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例子，但欧盟感到遗憾的是，维和人员仍常常缺乏识别和应对人权威胁以及促进遵守国际法的能力。对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分析表明，需要在几个方面作出努力，才能确保各个维和人员拥有尊重和保护人权所需的技能和体制支持。

在培训方面，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是欧盟所有部队派遣国部署前培训的一部分，目的是使维和人员了解国际法的规则和义务以及行为守则，具备文化意识。欧盟欢迎为在所有部队派遣国将这种做法标准化，并制定适用性更强的培训所作的努力，以提高所有蓝盔部队行动的人权工作就绪状态。欧盟强调部队派遣甄选程序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与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有关的审查认证和人权筛查。

关于人权威胁评估，应将维和行动人权部门开展的监测和报告纳入保护平民方面的威胁评估和战略。前瞻性威胁评估，包括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评估，使特派团能够在暴力事件发生之前加以防范或减轻其影响。这种评估也有助于更有力地执行任务，提高平民保护能力，支持过渡期正义进程。

在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方面，必须将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纳入主流，包括在行动规划的早期阶段。我们欣见和平行动部最近采取举措，跟踪该部2018年性别平等政策、“以行动促维和”承诺和特派团授权任务中所载的关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成果方面的进展和差距，使用了15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指标，9个特派团都已将这些指标制度化。

在儿童保护方面，部署训练有素的儿童保护协调人和分配充足资源，包括快速部署高级儿童保护顾问及其团队，对于确保有效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和虐待行为至关重要。这对于防止对某些侵权和虐待趋势及模式的漏报，以及对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尤为重要。

关于为保护平民服务的现代技术，如果应用得当并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现代技术有可能改变维和行动的面貌，提高侦测威胁、确定目标和改善局势认知的能力。现代技术的使用应考虑到信号情报、网络防御、信息融合和大数据领域的挑战，并确保充分遵守人权，包括隐私权。

必须综合评估人权问题，以便将特派团的所有部门纳入全面人权办法，这样做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就组织文化而言，关键机构内部表述性别问题以及理解暴力和虐待现象的方式应该得到更多关注。应当审查和废除有害的权力结构，以防止和打击有罪不罚的制度化。加强关于不当行为的数据收集和报告，以及对违反商定规则和准则的人采取行动，是至关重要的措施。

现在我来谈谈欧盟的行动。欧盟充分致力于这些原则。欧盟对外行动遵循其自身的创始原则：民主、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及不可分割性、尊重人的尊严、平等和团结原则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尊重。

根据欧盟一级正在审议的《2020-2024年欧盟人权与民主行动计划》，将会制定一项人权尽职政策，以确保对安全部队的支持符合欧盟人权政策，并符合促进、保护和执行国际人权法及国际人道法的目标。

人权平等问题主流化是欧盟目前部署的11个文职特派团及6个军事特派团和行动的任务组成部分。人权和性别因素在新特派团和行动的规划过程中得到探讨，并通过战略审查过程定期评估。此外，人权和性别平等内容被系统地纳入了欧盟部署前培训课程。

欧盟特派团和行动参与人权和性别相关问题的的工作，支持有代表性的执法、安全部队和司法部门机构，促进妇女平等和切实参与这些部门的工作，解决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促进了解和遵守国际人道法。

欧盟驻索马里、马里和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都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纳入其东道国国家武装部队的培训方案，并与当地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合作，提供人权、保护平民和其他相关领域的培训。例如，欧盟驻马里军事培训团为落实人权拟定了促进性别平等的实用情景方案，并为马里武装部队编写了关于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培训员培训手册。

欧盟驻萨赫勒马里和萨赫勒尼日尔民事能力建设团也是如此，它们编制了关于人权、国际人道法、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的培训材料和模块，并定期提供给安全部队。

在科索沃——这一称呼不影响地位问题立场，并符合第1244(1999)号决议和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宣布独立问题的咨询意见(见A/64/881)——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继续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支持当选的科索沃法治机构。特派团在监测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案件中的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特别注重保护受害儿童和证人的权利，

以及转介机制和旨在避免进一步受害的措施的有效性。欧盟驻科法治团还在刑事司法系统和惩戒系统中监测违法儿童的权利，向相关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目的是确保这些儿童重返社会，并把促进他们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在欧盟与联合国的合作方面，联合国最适合发挥领导作用，协调国际和双边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支持，向它们支持的国家安全部队提供专门知识、咨询意见和培训，并通过人权培训加强它们的能力。

人权是欧盟-联合国和平行动和危机管理战略伙伴关系的核心要素。值得注意的是，通过这一伙伴关系，我们建立了一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合作平台，以加强我们整个合作中性别观点的一致性和一体化。我们还商定加强警务、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合作，以及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促进国际人道法和保护儿童及其他处境弱势群体方面的合作。

这种合作正在实地取得切实成果。在索马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法治和安全机构小组与欧洲联盟驻索马里能力建设团联手支持索马里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努力促进妇女在海事部门的作用。在萨赫勒地区，欧盟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支持加强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和平与安全结构，包括萨赫勒五国集团国防学院。我们正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确保学院的课程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模块，以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预防和应对侵犯人权的行。

欧盟大力支持国家监督机构，如国民议会和国人权机构，并与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便为其所有行动提供信息，并找出风险。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与民间社会代表和人权卫士互动。当民间社会参与时，安理会的讨论有更多信息参考，任务授权更加精确，决策更加包容。

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功，显然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例如，我们从最新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20/525)中了解到，2019年发生了25000多起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其中一半以上是非国家行为体所为，三分之一是政府或国际部队所为。同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仍然是一个挑战。我们必须共同努力，更加努力地打击当前侵害儿童和妇女的暴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在未来的岁月里，必须把志向和目标定得更高。

## 附件26

##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斐济祝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此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斐济感谢主席和安理会通过虚拟方式继续安排公开辩论会。

斐济感谢并欢迎有机会就和平行动与人权这一重要议题发言。

上个月，我们纪念了《联合国宪章》签署75周年。联合国建立在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个人权利的支柱之上。《宪章》序言指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之信念。”因此，本次关于和平行动的重要公开辩论会非常及时。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指出：“每一项维护人权措施都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维持和平。”这一呼吁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和平行动。侵犯人权行为助长不稳定、加剧冲突，并最终破坏和平行动。

2015年，会员国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平与发展密切相关。保护人权是维持和平的最重要基石。

冲突变得越来越复杂，各种各样的非国家行为体在社区内或其周边与国家政府对抗。社区每天都遭受混乱、不确定、痛苦和冲突危险，这些现象创造了暴行和侵犯权利行为的条件。和平行动是在这种变化和不确定性的背景下进行的。斐济欢迎联合国“行动促维和”倡议，该倡议旨在使联合国维持和平更有效、更高效和更能完成使命。维和人员有效工作的一个条件是他们的行动准备状态，即高标准的知识、培训和能力，以便应对维和环境的挑战。

斐济欢迎把人权纳入和平行动的主流，从而促进和保护社区。负责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各部门正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与合作，令人鼓舞。斐济欢迎进一步加强这一联系。

这种协调与合作使人权小组得以部署到大多数联合国多层面和平行动中，帮助支持和把人权考虑因素纳入特派团的规划和任务之中，并且把人权问题纳入警察、军事和文职维和人员的手册和培训中。这些发展使人权成为维持和平的核心。但这只是一个有益的开始。在这条道路上还要采取更多步骤。归根结底，国家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其社区的人权。通过发展来改善社区的生计并使其能够更好地获取经济机会、社会保护和保健，这是实现人权普遍化的重要步骤。将联合国发展能力进一步纳入其和平行动核心将是一个有益的前进方向。维和人员和和平行动与东道国合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应加强东道国与和平行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必须能够接触到社区，并且有必要加强对人权能力建设的资助。

对维和人员的培训同样重要。应当让维和人员了解他们如何为促进和保护他们所服务社区的人权做出贡献。坚持使用联合国指定的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和专门培训材料非常重要。在部署前培训期间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能够提高维和人员的人权意识。

会员国应继续将人权意识纳入其国防和警察部队的职业发展。这将为国防和警察人员的人权意识奠定坚实基础，他们是潜在的维和人员。与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一道实施的伙伴关系方案，能够支持并协助能力建设。

斐济重申，我们致力于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致力于向联合国提供训练有素的维和人员。联合国的标准就是我们的标准。

斐济通过与我们的双边伙伴合作, 继续提高我们维和人员的培训标准, 包括人权意识。这种伙伴关系不是一次性的, 相反, 它们是经常性的、长期的伙伴关系。斐济感谢我们的所有双边伙伴努力加强领导力、人权意识及其它维持和平能力。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探索这种伙伴关系, 使各国能够分享人权培训、专门人才和经验。

斐济非常重视从其和平行动部署中汲取经验教训。在每次任务期间学习人权保护和监测必须成为所有联合国行动的常规。更重要的是, 我们认为, 分享不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意义重大。冲突正在更迅速地转变。随着它们转变, 分享各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将变得更加重要。

## 附件27

##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尤卡·萨洛瓦拉代表北欧国家的发言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德国以公开辩论会形式召集本次讨论。

我很高兴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就这一重要议题提交以下发言。

保护和促进人权是联合国任务的核心，是其三大基本支柱之一。人权和性别平等在联合国所有支柱之间及内部有效整合，对于本组织促进维持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至关重要。将人权纳入和平行动是一项重大成就，确认尊重人权是持久和平的关键和先决条件。

和平行动配备人权部门的做法应该成为标准做法，以便提高其质量和效力，尤其是在促进人权和保护平民方面。任务授权必须与充足的资金相匹配，以便特派团有能力承担这些任务并实现其目标。我们必须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各项工作的主流，包括和平与安全支柱。人权尽职政策仍然是这一努力的核心工具。

北欧国家推行基于人权的外交与安全政策。我们这些国家长期支持联合国的维和，基于人权的做法是我们参与国际危机管理的核心。人权及其性别层面是我们对我们的维和人员和专家进行培训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还始终支持联合国内部在培训领域和人权筛查方面旨在改进人权监测和守约工作的各项举措。这包括开发“人权准备就绪”的概念和执行《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这是我们根据“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做承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愿强调直接影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维和的三个重要因素，即：培训、妇女的参与以及采取全面的危机管理做法。

关于培训，人权、包括努力确保问责必须成为所有军警培训、包括穿制服和不穿制服的维和人员部署前培训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个好的例子是侧重于把人权纳入战略规划和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等话题的专门培训课程。

国际作为分享最佳做法、比较和开发培训模块和材料、交换培训员和学员以及制订和统一标准提供了机会。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感谢联合国综合培训处对会员国的支持与指导。

关于妇女参与维和，北欧国家长期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人权。把性别视角纳入包括维和在内的联合国各方面的工作必不可少。

包容妇女及其有效参与和平进程是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同样，妇女参加维和会提高行动的有效性，包括拓宽与当地族群的接触。更好地理解这些族群面临的挑战提高了特派团预防和制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也增强特派团执行其保护平民任务的能力，尤其是侧重于保护妇女和女孩、妇女参与以及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女性维和人员有助于建立与妇女更密切的关系，从而加强社区关系，增强态势感知。

北欧国家认为，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参与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得到最合格的人员。作为例子，我们愿提及和平行动部警务司通过联合国



妇女署来培训女性维和人员、性别平等课程以及为增加联合国行动中的女警官所做的努力。

关于全面的危机管理做法，维和与所有其它和平努力一样，从根本上说是政治性的，它不应在真空中进行。维和必须成为包容性的建设和平进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和解、社会凝聚以及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创造空间。定期监测和分析侵犯人权行为的规律、如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应成为特派团预警分析的重要输入信息，从而推动保护平民任务的落实。

人权遭到侵犯可成为引发冲突的动因，而恢复对人权的尊重则常常有助于处理冲突的根源和保持和平。联合国系统必须从一开始就同时把建设各国处理这些挑战所需的能力作为目标。根据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三者彼此关联的思路，维和、政治进程、发展合作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划与执行应齐头并进。联合进行背景分析和取得共同成果对于确保妥善协调和成功使用各种工具以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

全面性的另一个方面是必须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和当事国对任务抱有同样的目标，每个特派团的各种不同元素、无论是文职还是军事部门必须无缝合作，并与地方当局和民众合作。

这三个因素—即培训、妇女的参与以及全面的做法—将继续充当北欧国家有效维和及危机管理做法的基础。

## 附件28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危地马拉代表团愿感谢德国国防部长安妮格雷特·克兰普-卡伦鲍尔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兼秘书长特别代表戴维·希勒的发言。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认为，讨论联合国维和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迅速变化的时候极为重要。

正如先前曾在安全理事会表达过的那样，危地马拉高度重视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因为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基于这种看法，我们愿意向非洲、中东以及几年前的海地维和行动派遣人员。在我们多年的参与中，我们看到维和工作如何在概念和操作上发生演变。

但是，随着冲突变得更加复杂，人权遭到侵犯的风险也在增加。此外，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大流行挑战我们各国社会，对领导力和人性提出巨大的考验。

人权的作用和联合国的各种机制依然至关重要。侵犯人权既是不区分男女老少、残疾人士或者其他人的破坏性冲突的原因，也是其结果。我们坚决认为，把人权议程与维持和平议程挂钩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战略入手点，帮助从被动的危机管理文化转为预防的文化，特别是在人权常常因为安全做法而受到限制或者攻击的全球背景下。

在这方面，危地马拉认为，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极具现实意义，因为它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是预防冲突和防止复发的一种手段，必须为此做出一切努力。秘书处提供了大量技术合作，以开发国家防止侵犯人权现象的能力，并增强民间社会和社区的预警和应对能力。

此外，我们强调，纳入人权加大了执行任务的整体力度。对安全、人权以及发展必须加以整体考虑。对于许多国家和社区来说，如果不保护人权，就不会有安全，也无法保障发展。

实地的现实证明，必须侧重于预防，采取综合连贯的做法，并且能够依赖那些在安全、保护、政治、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等各项工作中把人权作为优先事项的机制。

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对于处理冲突至关重要，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行动有助于加强法治和促进民族和解与团结，做法包括为包容性对话和调解提供便利，提供诉诸司法的渠道以及问责。它们可与当事国一道，协助倡导善治、民主、可靠的机构、性别平等以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这些均有利于保持和平。

最后，我重申，危地马拉承诺继续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和最守纪律的人员。考虑到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建设和平者的相关作用，我国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派出的人员中既有男性也有女性，都致力于世界和平与安全事业。

最后，危地马拉谨向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的所有人员，特别是为这一崇高事业献出生命的人员致敬。

## 附件29

###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国德国以视频方式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讨论和平行动与人权问题。

在过去七十年中, 联合国和平行动已经发展成为国际社会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冲突的重要工具。

多年来, 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任务日益复杂。人们越来越多地呼吁联合国特派团通过促进对话与和解, 保护平民及其人权以及协助恢复法治来促进政治进程。此类强有力的任务授权要求对他们在实地的介入条件进行更大力度的调整, 要求具备足够的资源, 并对其在履行职责时面临的威胁具有清楚、明确的认识。

众所周知, 联合国所有和平行动都通过履行各自任务为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做出了贡献。我们需要着眼于赋予它们的特定任务授权, 理解联合国和平行动与人权的联系。因此, 更重要的是, 无论是否有明确的人权组成部分, 和平行动的任务都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和平行动中的平民保护任务要求与东道国政府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一道确定平民面临的威胁, 执行现有的预防和应对计划, 并加强军民合作和联合规划。安理会在积极主动下达此类任务的同时, 仍需在实地行动的明确介入条件和资源分配方面开展更多工作。

不用说, 联合国所有和平行动都是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进行的。对于联合国人员侵犯人权的行为应当采取零容忍态度。从事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必须接受充分的培训, 并准备根据其任务和权限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作出适当反应。必须根据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使用武力, 最重要的是, 不得危及公正性这项基本原则。

遵守这些原则会带来明显的行动挑战, 特别是在非国家行为体不遵循任何原则, 更不用说与人权规则和准则有关的原则的情况下。因此, 安全理事会在赋予和平行动职责时必须倍加小心。任务过多有可能损害其有效性和可信度。保护提供保护的人是应当给予应有重视的关键问题。

过去几十年, 印度一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出资国。我们希望从自己作为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体会来强调几点。

首先, 在培训问题上, 位于新德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中心正在为所有人员入职前提供部署前培训, 内容涉及与特派团环境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个方面。这些培训模块是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核准的。

其次, 对人员进行详细筛选, 以确认他们没有参与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

第三, 正在实地就人权问题进行在职培训, 重点是如何在尊重人权理念的同时, 在实务层面开展和平行动。

我们的经验是, 军事维和人员对实地各个方面的了解对于评估、观察和应对各种武装行为体的侵犯人权行为至关重要。印度特遣队和军事观察员参与信息共享和人权工作队的护卫工作。特遣队正在维持区域掌控状态, 为人道主义机构畅通无阻地行动提供便利, 观察员则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联合实地核查和报告。

军事维和人员在该地区的存在以及与当地武装部队的接触为其提供了独特的比较优势,使其成为记录有关人权信息的主要伙伴。但是,如果资源有限,任务又存在相互竞争的多个子部分,他们的任务就会变得极为艰难。

展望未来,我们还想强调,要保持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信誉、合法性和有效性就必须克服一些不足。尽管已为部队和专家提供了足够的部署前培训,但鉴于维和特派团的动态性质,需要在他们一部署之后就进行更具针对性的、基于实地情况的在职培训。此外,人权部门及其文职和军职同事必须在战略和战术层面建立有效协调。必须在对当地局势进行评估之后重新确定任务的优先次序,并提供足够资源来支持特派团的所有部门。

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尊重和保护人权是不可克减的责任。这不是一个不是要去做,而是怎样去做的问题。安理会需要更好地了解实地的行动挑战,使联合国和平行动能够履行其促进人权的任务。

## 附件30

##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见附件25)。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体现在《联合国宪章》中。侵犯和践踏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所有人权,可能成为冲突的驱动因素。另一方面,尊重和保护人权可有助于消除不稳定的根本原因,从而帮助预防和结束冲突。

考虑到这一点并作为长期的部队派遣国,我们坚信人权是我们维和努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无论是否有特定的人权组成部分,都应维护人权原则并按照人权原则和国际人权法执行任务。冠状病毒病(COVID-19)加剧了冲突带来的挑战和民众的脆弱性。因此,我们祝贺德国发挥领导作用,并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始终将这一议程项目列为优先事项。我们也欢迎今天的情况通报,欢迎高级专员巴切莱特与安全理事会保持接触。

这场疫情给维和人员接触和保护冲突中的脆弱人群提出了新的挑战,这意味着我们必须确保维和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得到充分的支持和充足的资源,尤其是在保护平民和人权方面。人权部分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的重要贡献。我们必须警惕过度的公共卫生措施,这些措施会妨碍我们特派团的工作,或者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简而言之,实施紧急措施不应损害人权,人权必须继续处于我们在全球和地方应对这一流行病的核心。我们也知道,COVID-19使维和人员与社区和个人互动变得更加困难。重要的是,我们在支持与当地民众和民间社会的互动和接触方面要创新。这些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声音对帮助特派团解决冲突和使它们尽可能有效保护人权来说至关重要。还应利用其他能力来解决对保护平民的关切,包括战略沟通、外联和接触、军民合作以及主要领导人的参与,并确保以整体和综合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

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充分纳入人权原则并将人权纳入其各项任务的主流,这需要标准化和因地制宜的部署前培训。在我们必须力求加强问责制的时候,全面培训将提高特派团的业绩和效力。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尤其强调问责制。这在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尤为重要。爱尔兰签署了关于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契约,其中载有联合国和相关会员国防止或起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性剥削和/或性虐待案件的一系列承诺。我们致力于这些标准,由此采取了全政府做法来执行自愿契约条款。不能让那些侵害或剥削他们有责任保护的人的人逍遥法外。

更多地让妇女在各级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维和行动,这也将对维和特派团内部的保护人权工作产生积极影响。特派团中存在女性维和人员和妇女保护干事,加上她们的多方面技能,对特派团执行其保护平民和处理与冲突相关性暴力任务授权的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妇女在实现和平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肯定这一作用,确保让妇女参与,并确保她们能够自由、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实现和平。

爱尔兰完全赞同秘书长的主张,即人权与和平与安全密不可分,把人权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和决定非常重要。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我们将力争在迄今所做重要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把人权纳入我们的维持和平努力。

## 附件31

##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提交的发言, 并谨以本国名义补充几点。

我们欢迎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并赞赏丹麦倡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这一重要议题开展研究。

侵犯人权行为既是冲突的根源, 也是冲突的后果, 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所在。正如秘书长在《最高愿望: 人权行动呼吁》中回顾指出的那样: “一个社会享有和致力于人权的程度……与其抵御危机的能力之间存在着有据可查的相互关联。”因此, 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不断处理人权问题是一项重要成就, 也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标志。正如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明确指出的那样: “加强安全、民族和解、法治、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持久进展必须齐头并进”。

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切实为实现人权作贡献。安理会授权的大多数特派团通过其人权部门执行人权任务, 支持政治与和平进程、促进解决冲突, 并确保保护平民。它们在报告侵权行为、监测遵守情况、保护和援助弱势群体以及帮助国家机构建设自身能力方面的贡献至关重要。

因此, 至关重要的人是使人权部门得到充足资金, 并有能力执行其任务。安全理事会应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明确、务实, 把保护人权包括进去。就大会而言, 它应该分配充足资源。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 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对保护平民的影响, 以便兑现我们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框架内所作的承诺。为此, 维和人员必须做到训练有素、装备得当, 以便充分执行其保护平民任务授权。意大利作为西方的最大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 迅速批准了《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 我请其他会员国也效仿我们。我们认为, 有效保护平民需要训练有素的部队、充足的装备和坚定的政治承诺。自2005年以来, 意大利通过维琴察的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培训了1万多名警务人员, 其中许多人被部署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我们将继续发挥我们的作用, 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军事、警察和司法官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意大利也支持把性别平等政策和妇女权利观点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 把它们作为其执行任务授权的一个交叉层面, 包括通过部署性别问题顾问来这样做。我们在实地的经验, 特别是在黎巴嫩南部的经验表明, 女性维和人员和当地妇女人口之间的互动始终富有成效, 并且有利于改善环境。还必须把创建妇女军警人员网络视作一个机制, 可以借此成功促进与东道国妇女组织的对话。

必须始终把预防作为优先事项, 特别是对儿童等弱势群体而言。应把保护儿童纳入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主流, 从有针对性的维和人员部署前专门培训做起, 这是意大利在维琴察中心率先倡导和支持的做法。我们还必须确保联合国行动中的儿童保护顾问职位的人员配备和资源到位, 以便他们有手段来监测、报告和应对严重侵权行为。

COVID-19大流行病是一场规模空前的人类危机, 严重影响健康, 并且严重扰乱全世界人民的生计和整体福祉。此外, 疫情严重影响到人权的享有。

---

联合国外勤特派团通过其人权部门, 可以为应对这一挑战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作为会员国, 我们有责任全力支持这一努力。

## 附件32

##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阿迈勒·穆达拉里的发言

我们感谢德国和德国联邦国防部长安妮格雷特·克兰普-卡伦鲍尔女士在人权面临巨大压力、多边主义面临最严重挑战以及和平在世界各地受到威胁之际举行本次辩论会，这些情况使维持和平成为必需之举。

无论任务中是否有明确规定，和平行动每天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正如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解释的那样：

“我们不该忘记，我们的维和人员——男女文职和军警人员——每天都在拯救生命。他们在保护平民……必须认识到维和行动增添的价值，以及我们给不稳定的社会和国家带来的好处。”

作为维和特派团的东道国，我们可以证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人权方面的影响。联黎部队自1978年以来一直驻扎在黎巴嫩，几十年来为保护无数本可能丧生的平民的生命做出了贡献。事实证明，联黎部队人员针对当地民众的外联活动是有益的，产生了影响力，特别是速效项目改善了当地民众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各国对确保尊重其公民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但维和人员可以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东道国、民众和维和特派团领导人之间加强协调和对话，对于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及其履行保护平民——从而帮助他们实现安全与和平生活的主要基本权利——的职责的能力至关重要。

为此需要给予维和特派团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人力和财力手段，以及执行任务所需的部署前培训，特别是在其中包含人权内容的情况下。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全力辅助和支持维和特派团，对其执行任务不可或缺。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共同维护国际法并在冲突地区对侵犯人权者起到威慑作用，再有效不过。

侵犯人权者依靠国际社会内部的分歧继续实施侵犯人权的暴行而不受惩罚。安全理事会应该剥夺侵权者的这一工具，团结起来倡导人权，使之成为任何名称中包含“和平”一词的行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人权与和平与安全有着内在联系。没有人权，或者当人权遭到践踏，就不会有和平，也不会有安全。因此，维和特派团必须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并支持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事实证明，妇女是维和特派团的巨大资产。原因有很多：她们容易接触和亲近；人们信任她们，这使她们在与东道社区打交道时更加有效；并且她们自身的存在就赋予妇女和女童力量。在世界庆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我们必须认可女性维和人员已经发挥和每天都在发挥的重要作用：她们促进人权，使真正的和平和持续安全得以扎根。

黎巴嫩感恩本国驻有最成功的和平行动之一：联黎部队。联黎部队领导人很早就认识到，必须与当地民众合作，不仅要帮助他们维护最重要的和平生活的权利，还要通过环境、健康和教育项目帮助他们使日常生活更加可持续。



联黎部队中的女性维和人员作为连接当地社区的桥梁发挥着重要作用，在那里，信任对于执行任务不可或缺。民众特别是儿童能够获得联合国的信息和教育培训，这让儿童了解他们的权利，了解在社区中共同努力以及与维和人员一起维护和平的重要性。

如果不维护人权以及在没有恐惧和匮乏的和平与自由环境中生活的基本权利，就不会有和平与安全。维和行动应该始终将此作为最重要的任务，指导其执行授权活动。光靠安全办法，既不能带来和平，也不能带来安全。

## 附件33

## 列支敦士登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的发言

主席先生，列支敦士登感谢你举行本次及时的辩论会。尊重人权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两个宗旨。在和平行动的背景下，这两者之间有着特别密切的实际联系，因为武装冲突局势往往使人们无法享有人权。我们继续看到令人震惊的趋势，即冲突各方越来越多地违反或公然无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

人权是普遍、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如果不维护最弱势群体的这些权利，会削弱所有人享有的人权。因此，作为国际社会解决和克服冲突的关键工具之一，联合国所有和平行动的任务都应该系统性包括明确的人权和法治内容，这样才能有效地促进保持和平，从而实现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的愿望。在这种情况下，不同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大相径庭，令人关切。此外，为了更有效地执行其和平与安全任务，解决侵犯人权问题，安全理事会本身必须更好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协调。

和平行动要成功完成任务，最重要的是雇用具有相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并确保开展适当培训。还须确保为特别顾问提供足够的资源。这尤其适用于儿童保护任务，尽管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有许多侵犯儿童人权的行为，但这些任务仍面临资金不足或被削减的风险。仅2019年，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事件就达到了约2.5万起。经联合国核实，2019年发生了近500起袭击学校事件，其中许多是无端袭击。学校继续被用于军事目的，破坏了它们作为安全空间的神圣性，将学校、教师和学生暴露在袭击风险之下。这种袭击侵犯受教育的权利，往往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剥夺儿童受教育的机会也对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4产生毁灭性影响，并对儿童、家庭、社区和社会造成不可弥补的长期损害。

和平行动中性别问题专家履行任务也需要充足的资金和培训。列支敦士登深感关切的是，频频发生强奸和其他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同样据“所有幸存者”项目记录，由于害怕蒙受污名和文化禁忌，这种暴力行为往往未得到充分报告，特别是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暴力行为。沉默文化继续阻碍问责和正义，助长更多暴力循环，使有害性别成见持续存在。因此，对冲突中包括和平行动背景下的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必须更加一致地注重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行为的性别特殊性，这涉及所有令人关切局势中的所有受影响人群，包括男子和男童。

和平行动自身的开展必须严格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对此类犯罪的问责力度必须加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隔离、封城以及其它通行限制时，确保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可诉诸报告机制并获取必要服务尤其重要。

国家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法律义务和标准。当它们不这样做的时候，就必须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但是国内和国际正义机制的存在不仅是为了确保问责，而且也是为了防止侵害发生。威慑是一种重要的预防工具，必须加以利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仍是全球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核心机构。

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要支持刑院的工作,确保充分合作与执行,特别是对安理会自身移交刑院的局势来说。这些合作包括分享信息,帮助国家保护证人以及执行逮捕令。在此背景下,我们回顾,《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为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提供了框架,并对这种合作进行规范管理。

此外,我们赞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领导人与刑院合作,确保将阿里·库沙卜先生抓捕归案并且移交刑院,该人涉嫌在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的达尔富尔局势下,被指称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它证明,如果聚精会神,安全理事会将具有推动正义和人权、进而推进和平的巨大潜力。

## 附件34

##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7月份的主席国德国举行本次重要和具有历史性意义的辩论会。我们也感谢各位通报人的宝贵意见和对辩论会的贡献。

立陶宛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5）。

2015年1月，立陶宛以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身份，召开了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人权部分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正式安全理事会辩论会上讨论这个话题。这是早就需要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把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人权层面的讨论纳入安理会的正式会议。

由于冲突的性质持续演变，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意图与利益各异，加之各国政府受到的内外压力，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行动环境日益多样。然而，有一种情况再清楚不过—当今的冲突常常植根于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文化上的不平等，而人权问题位于许多冲突的核心。由于这种多层面性，维和行动中的人权小组非常重要。我们不仅必须保留联合国驻马里、中非共和国以及苏丹特派团中的现有人权小组，而且还要确保人权小组在实地各项维和行动中开展工作。关于今天辩论会的议题，立陶宛愿强调三点意见：首先，人权是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战略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其次，对维和人员的人权培训；以及第三，保护妇女问题。

首先，促进和保护人权与预防冲突的概念直接相关。许多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现象是引发冲突局势的根源，而有罪不罚和武装对抗则推动新的侵害行为循环往复。当侵犯人权的恶行发生时，冲突就变得不可避免。任何建设持久和平的努力均必须包括采取行动，以弥补侵害造成的影响，保护免遭新的暴行，并且使民众能够行使其基本权利与自由。在此背景下，保护和促进人权应被视为联合国和平行动成功的一个重要方面。与此同时，人权是和平特派团有力的宣导工具，因为人权有助于处理冲突的根源，通过与国内行为体的对话，使国家走上可持续和平的道路。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就是当地社区的参与如何使特派团能够协调连贯地确保把人权纳入该国和平与政治进程的一个良好例子。

其次，所有维和人员应充分了解国际人权法及其对其日常任务的适用性。人权工作不能继续只是和平行动中人权部门的责任，而应成为特派团全体工作人员的职责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承认，过去两年来，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内培训有了显著改进，同时我们必须在机构一级把维和人员的更多人权培训作为优先事项。谈到培训这个领域，人权是一长串维和问题中的一个话题，有必要对维和的人权培训方案进行更多根本性的反思，还需要把培训领域作为优先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的政治意愿。

第三，在当今的冲突中，妇女和女孩的人权遭到不合比例的侵犯。认识到现代冲突中的性别问题对于维和人员发挥自己的作用、妥善执行交给他们的任务至关重要。妇女不应只被视为受害者，而应更多地被作为变革的推动者而得到承认，并被纳入决策进程。此外，改善她们的社会、经济以及政治处境，使她们积极参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应成为保护战略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还涉及处理结构性的性别方面的弱势。要克服性别平等和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众多剩余挑战，就必须扩大和平行动、地方政府、当地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这方面的例子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

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开展富于成果的合作, 打击性暴力, 确保对犯罪进行问责。通过处理具体问题, 我们为更广泛的变革营造了积极的环境。

最后, 我们愿指出, 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无论是军警还是文职人员面临巨大的挑战, 随着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的出现, 这些挑战增加了新的层面。我们高兴地看到, 多数特派团应对COVID-19大流行病的工作相当成功。然而, 尽管感染率相对较低, 实地局势显然并未变得更加容易。我们愿表示, 我们感谢继续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投入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和平行动工作人员。

## 附件35

###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德国组织今天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正如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所说，人权与和平与安全有着内在联系。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应该始终牢记这一联系。

马耳他赞同欧洲联盟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5），并谨以本国名义强调几点。

人权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支柱，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多次强调了人权的重要性。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人权越来越受到承认，并被纳为维持和平的一个关键要素，因为它们为建设健康、包容和有复原力的社会提供了坚实基础。

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东道国，同时马耳他也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如果得到授权，可以在这一领域作出有效、互利的贡献。由于侵犯人权是武装冲突和不稳定的一个指标，建立有效和可靠的预警机制至关重要。

维持和平特派团也可以发挥作用，支持地方政府努力处理一些领域的人权问题，包括族群间暴力、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诉诸司法。马耳他致力于强调它们在应对侵犯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上的作用。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自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开始以来世界各地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增加的消息深感关切，并赞同秘书长呼吁有效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马耳他再次强调，在侵犯人权问题上，我国重视正义和问责。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不能不受惩罚，正义必须占据上风，这样各方才能和解，和平才能成功。没有正义的和平是脆弱的，历史向我们表明，如果不结束冲突，新一轮冲突爆发只是时间问题。在这方面，马耳他强调需要增强当地居民的权能，并向他们提供必要信息以伸张自己的人权。

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方面，维和人员可以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鉴于此，我们还必须确保向他们提供充分的培训和必要的工具——包括新技术——以便他们能够充分执行任务。我们还必须确保他们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时符合最高标准。马耳他高兴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在与地方政府一道处理人权问题时，继续积累和发展自身的专门知识。

最后，马耳他还要强调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些组织必不可少，地位独特，能够提供地方视角，使维和人员了解当地习俗和传统。它们也可以成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当地民众之间的一个强有力的纽带，帮助双方建立信任和加强合作。他们的见解和与地方社区的密切联系无比宝贵，因为归根结底，任何和平进程都必须是纳入社会各阶层的国内努力。

## 附件36

##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奥马尔·海拉尔的发言

[原件: 法文]

主席先生, 首先, 我谨祝贺你组织这次关于和平行动和人权这一崇高主题的辩论会。你的发言还表明, 贵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和平行动中保护人权。

我也借此机会感谢巴切莱特女士的全面通报和她作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人发挥的领导作用。在这方面, 我要特别赞扬她的办事处开展的工作, 尤其是实地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戴维·希勒先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政府组织路特斯小组主席迪马斯·基滕格·森加先生尤其具有现实意义的发言。

和平行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 我要分享以下五点。

和平行动在建设东道国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因为归根结底, 正如保护平民一样, 尊重人权主要是国家当局的责任。因此,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是在和平行动任务结束后确保长期尊重这些权利的一项重要投资。

正如基滕格先生的证词所确认, 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尊重人权仍然至关重要, 尤其是对于人口中最弱势的群体,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能力建设是使特派团能够更好地完成任务并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

摩洛哥欢迎联合国努力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支持——例如通过使用混合部队和设立专门的特派团职位, 如性别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十分重要的一点是, 和平行动要能够动用充足的手段来确保对妇女和儿童的专门保护, 他们往往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第一批受害者。

摩洛哥是人权的热烈捍卫者, 不遗余力地确保我国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部队受到培训, 以便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执行任务, 包括在人权领域。为此, 摩洛哥士兵接受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专门培训, 尤其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7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1987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作为在职培训的一部分。摩洛哥皇家武装部队还在挑选士兵参与部署之前对他们全体进行严格的档案检查。最后, 摩洛哥向所有人员提供以联合国手册为基础的部署前培训。

摩洛哥是首批系统地将国家调查员纳入其特遣队的部队派遣国之一。纳入调查员是我国有效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的一部分, 此后被视为秘书处向所有部队派遣国推荐的良好做法。

最后, 我要强调促进和加强国家人权机制, 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的必要性。后者如果是可信、独立的并符合《巴黎原则》, 就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适当手段。它们能够为旨在确保和捍卫这些权利的国家努力作出贡献。此外, 联合国应利用其掌握的人权机制, 如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 以及人权条约监督机构, 这些机构在加强国家人权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附件37

##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姆里特·巴哈杜尔·拉伊的发言

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德国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和其他通报者真知灼见的发言。

1948年第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成立时，联合国设立的一个委员会正在起草《世界人权宣言》。自那时以来，无论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是否明确提及，人权已成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核心职能。

联合国和平行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如果不能确保人民享有生命和尊严的基本权利，和平就没有真正的价值。在猖獗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地方，和平不可能繁荣或持久。事实上，和平是通过人权实现的。

各国负有保护和促进其平民权利的首要责任。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权利需要特别关注。

包括联合国和平行动在内的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各国政府的努力。侵犯和践踏人权不应被用作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和平行动在实地保护平民人权的努力中面临某些挑战。首先，和平行动往往无法实际覆盖一个国家的众多热点地区。第二，过度拥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是侵犯人权和犯罪的温床。第三，国家安全部队往往缺乏必要的培训和基础设施，无法赢得当地民众的信任。它们的弱点有碍于和平特派团与国家安全部队有效开展联合行动。

最后，因为武装团体认为和平行动与国家安全部队之间的联合行动是偏袒行为，给国家部队带来不公平的优势，所以对和平行动的公正性的疑问也损害了它的有效性。这种观念阻碍了武装团体与和平行动进行协调和合作，以维护平民权利。

作为第四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尼泊尔意识到其维护平民人权的责任。尼泊尔赞同《以行动促维和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和《关于保护平民的基加利原则》。同样，我国对实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零容忍政策。

尼泊尔还致力于提供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军警人员。部署前课程涵盖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儿童保护、平民保护、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等问题。尼泊尔还每周对其所有部队进行关于人权问题的随团培训。

我国还致力于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以实现联合国的性别均等目标。它还在建制部队中部署了妇女接触小组，在各营中部署了性别问题协调人。

最后，我谨重申人权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核心地位。我们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道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齐心协力，确保在和平行动中保护和促进平民的人权。



## 附件38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卡雷尔·范伍斯特隆姆的发言**

我们感谢德国组织今天的辩论会。德国联邦国防部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与会表明了这一议题的重要性。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戴维·希勒先生分享他在实地的经验和教训。

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5）。

我们今年庆祝《联合国宪章》的75周年，它向我们表明，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任务的核心。世界各地的人权都面临压力。因此，今天的辩论是非常及时和切合实际的。

今年早些时候，秘书长发表了《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其中他强调了在危机中尊重人权的至关重要性。人权不仅是最有效的预防冲突机制，还是重建稳定与和平社会的核心。本质上，确保尊重人权是终极的预防议程。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大流行以及为防治这种疾病而采取的措施正在给全世界人权的享有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在保障健康权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站在一起捍卫其他权利，如言论自由。我们必须保持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表达意见和关切的空间。此外，我们必须团结起来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性别奇异者和双性者、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以及妇女和女孩；在制定这些政策时，我们也必须与这些人接触。

和平行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大多数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受权保护平民，13个维持和平行动中有5个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授权，以协助东道国向其公民提供人权。

几乎恰好30年前在外地特派团中设立了第一个人权部门，尽管自那时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在这次发言中，我想着重谈三点，即可实现的任务和充足的资源，综合办法和伙伴关系，以及人权和相关概念的培训。

关于任务和资源，安全理事会受命制定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安理会成员经常强调人权作为维持和平行动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然而，在关于任务授权的谈判中，人权往往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卜拉希米报告(见S/2000/809)得出的结论要求维和行动有适当的装备和资源以及明确、可信和可行的任务授权，这些结论今天仍然与20年前一样有效。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如我们在认可《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时承诺做到的那样，加紧努力谈判分出轻重缓急次序、重点突出、明确和可行的任务授权。如安理会所知，已得到153个国家认可的《宣言》支持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秘书长是在2018年3月荷兰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举行的一次活动中发起该倡议的。

上周，第五委员会通过了2020-2021年维和预算。在谈判期间，有人始终强烈反对维和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和促进性别平等部门。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个意识形态问题，而是一个效力问题。

必须分析冲突的原因,并深入了解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途径。然后,会员国应向特派团提供必要的工具,以帮助改善有关民众的生活,他们是这些行动的最终受益者。

维和人员往往缺乏专门知识、实用技能和时间来有效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需要有专门知识来支持特派团所有部门履行人权职责。这就是人权顾问的用武之地。

如今,大多数多层面和平行动都有一个人权小组,其任务包括监测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协助执行特派团其他任务以及帮助国家当局履行人权责任和维护法治等。

让我们看看这一能力在实践中是什么情况。目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全球各地雇用的人权顾问不超过30名。同样,我们不能期望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人权和保护司能够应对一个面积超过100万平方公里的国家境内所有侵害和虐待行为。

鉴于和平行动是在错综复杂的局势中开展的,这一负担显然不能仅由专门的人权小组来承担。有效应对侵犯人权行为需要特派团所有部门、广大联合国系统以及外部伙伴的参与。

首先,要想有效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就必须采取统筹兼顾、协调一致的全面办法。和平行动的军警部门和民事部门都必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这包括联合国警察发挥业务和咨询作用。为有效履行人权职责,特派团所有人员都必须对国际人权和人道法有一个总体了解,并在部署前接受充分的预防和应对培训。

第二,荷兰大力支持加强跨支柱合作,以便加大力度促进和保护人权。联合国系统需要更加协调一致地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便有效应对侵犯人权行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关于建设国家预防冲突能力的联合方案是跨支柱合作取得成功的典型例子。和平与发展顾问为把联合国的和平、发展和人权三大支柱的工作联系起来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三,我要强调,只有通过东道国政府、区域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当地民间社会团体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建立密切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才能应对这种规模和性质的人权挑战。

荷兰王国在2018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与科特迪瓦共同发起的第2447(2018)号决议,为联合国支助提供持续任务授权,以便在任何特定行动中加强国家司法机制。该决议强调国家自主权以及民间社会可以发挥的作用。

这就引出了我要谈的第三点——培训。“以行动促维和”议程显示,促进人权与保护平民,二者相互联系。作为“以行动促维和”在保护方面的倡导者,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帮助提供针对具体情况、针对任务授权和基于假想情况的部署前培训。

多年来,我们一直在与美国非洲司令部和卢旺达合作举办平民保护培训。在这些培训中,我们注重提升保护、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知识和实用技能。

荷兰利用联合国的核心部署前培训材料作为我们部署前培训的核心资源。因此,人权等科目被纳入我们的部署前培训。在受到部署前培训之后,参加者能够确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能够解释联合国人权政策,能够确定特派团关于人权的作用,并在看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时知道应采取什么行动。这就提高了蓝盔人员在他们眼前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时采取行动的能力。

在马里稳定团部署期间,我们遇到当地民众对简易爆炸装置极为关切。为提高平民保护自己免受简易爆炸装置伤害的能力,我们发起了一场宣传运动。这导致关于简易爆炸装置地点的举报增多,从而挽救了生命。

此外,我们认为,只有当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时,和平才是可持续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欢迎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任命性别问题顾问。通过向特派团军事部门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积极指导,越来越多地促进在行动和战术层面保护妇女和儿童。荷兰为这一事态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做法包括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署了一名性别问题顾问。

为进一步改善将性别问题纳入特派团任务并使之主流化的情况,对部队进行关于这一主题的培训至关重要。为推动此事,荷兰和西班牙自2011年以来一直在举办和平行动中性别问题培训课程。这一国际课程向军队、民间社会和外交官开放。每年在欧洲举行两次,并与美国非洲司令部合作,每年在肯尼亚为来自非洲大陆的参加者举行两次。

必须在部署前培训中处理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实用工具问题。在维和人员开展行动的动荡局势中,帮助对维和人员进行人权、保护平民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培训是应对人权和安全威胁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最后,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可以各种方式帮助加强通过和平行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我们认为,充足的资源、现实的任务授权、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及关于人权和相关问题的实用培训,对于确保维和行动有效帮助当地民众享有人权至关重要。在爆发COVID-19疫情之时,对于联合国驻实地人员来说,此事并未变得更加容易。因此,我们更有理由支持他们,为他们切实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必要的工具。

## 附件39

##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我们谨欢迎主席国德国倡议召开本次高级别辩论会, 感谢它提出概念说明(S/2020/571, 附件), 请我们思考加强将人权视角纳入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这是确保在冲突区保护平民的基本方法。我们尤其欢迎德意志联邦国防部长出席会议, 也欢迎各位发言者作了通透的介绍。

维持和平是一个不断适应冲突发展方式的过程。近几十年来, 我们目睹并参与了国际体系的重大变化, 它们使和平与安全事务更加复杂。这要求联合国重新思考其组织维和行动的方式。

在这一变化过程中, 秘鲁坚决支持努力加强和平行动在其运作的各种场合捍卫、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我想强调在这方面可能有所帮助的一些因素。

第一, 关于与民间社会的互动, 我们认为必须使特遣队更贴近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 以便详细了解他们的需求, 并培养信任关系。只有与民众保持密切联系, 才能更全面地了解冲突背景下潜在或实际的侵犯人权情况。

第二, 我们必须通过加强和平行动的分析能力来强调预防方法的重要性。为此, 在安理会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 从区域和轮换角度更深入地了解 and 审查可能存在的侵犯人权情况, 这或许大有裨益。

第三, 我们强调培训的重要性。尊重和促进人权是所有任务授权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秘鲁认为, 在关于文职和军事人员的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 所有外地特派团都应考虑到这一点。

至关重要的是, 派遣国要根据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 向准备部署特遣队提供国际人道法、促进法治、人权和性暴力领域的专门培训。同样, 部队派遣国必须掌握关于特定行动的期望、挑战和具体要求的最新准确信息。

第四, 我们还认为, 建立监督和问责机制至关重要, 这将使我们能够适当调查和惩罚在该领域实施违反行为的责任人。有罪不罚只会加剧冲突, 助长蔑视人权行为的常态化。

第五, 我们强调妇女的重要性。我们要强调, 与平民的必要互动以及促进包容各方的预防性方法使得女性人员必须更多参与和平行动。秘鲁一直在我们参与的七个特派团中增加妇女人数, 如今她们大约占到实地部署人员的20%。我们继续努力在这个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最后, 我重申我们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并愿意继续派遣训练有素、纪律严明、尊重东道国人民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部队。

## 附件40

###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科·杜阿尔特·洛佩斯的发言

葡萄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5），并要补充几点意见。

《世界人权宣言》于1948年发表，同年成立了第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尽管有这个幸运巧合，但是在几十年后才创建和平行动的第一个人权部分。

此后，人权部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打击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为持久和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葡萄牙牢记这一点，在我国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强调了增进和平与安全的具体行动与保护人权的密切联系。

在冲突所有阶段都应考虑到人权，包括将侵犯和践踏人权作为冲突的根源之一加以解决，以及在部署行动期间和寻求政治解决办法时保护平民。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与民间社会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报告侵犯人权行为方面。

妇女是变革的基本驱动力。因此，必须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让妇女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今年，我们庆祝该决议通过二十周年，这是一个加强我们的努力、从而进一步将性别视角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机会。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也至关重要。关于在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问题，我们要指出，需要努力执行《关于维持和平以及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

此外，我们要强调袭击学校造成的尤为持久的影响，这会危及整整几代人的未来。因此，保障教育机会对于防止招募儿童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至关重要。

和平行动中敬业的专业人员对于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所有授权任务的主流至关重要。此外，和平行动的所有组成部分——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都应该集中努力和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培训。

冠状病毒病恶化了原本就受战祸影响的数百万人的境况。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

我们还要指出我们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履行保护平民和人权任务方面的责任。根据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防止屠杀平民的任务规定，该特派团中的葡萄牙快速反应部队不带附加条件地开展行动，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我们的警察部队还参与联合巡逻和能力建设活动，提请注意人权和性别问题，并告诫地方警察部队必须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

这些活动基于我们对部署前培训的重视。葡萄牙军事和警察人员达到了最高培训标准，大力强调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保护平民、联合国行为守则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最后, 正如秘书长在《最高愿望: 人权行动呼吁》中所指出的那样, 防止各种威胁的最佳办法是首先避免这种威胁。有鉴于此, 我们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这将改善安理会的预警工作并加强预防议程。

## 附件41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赵显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德国发挥领导作用,今天就和平行动与人权问题召开及时而重要的公开视频会议。大韩民国对德国联邦国防部长安纳格雷特·克兰普-卡伦鲍尔女士阁下主持今天的会议深表赞赏。我国代表团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戴维·希勒先生、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具有启发性的通报。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了深远影响,涉及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破坏了社会凝聚力,增加了不稳定和暴力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和平行动的作业环境。但是,与此同时,它也为促进就和平与安全与人权这两个支柱之间的联系进行透彻讨论提供了机会。今天,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以下三点,以期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首先,我们认为,有效执行任务授权,包括以保护和增进人权为基础保护平民,取决于充分的资源、组织良好的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培训。因此,大韩民国政府将重点放在培训方案上,在本国部队中部署具有充分准备和适当装备的人员。例如,它在本国部队中指定了一名儿童保护顾问,以协助实地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

第二,在大流行情况下,我们要强调,必须将最新的技术发展纳入规划和监测行动,以便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我们还强调,使用技术对于鼓励更多的利益相关者进一步参与愈发重要。这对于确保人们参与各阶段和平进程,从而考虑到社会各阶层的需求具有关键意义。考虑到技术的双刃剑特征,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新技术的积极方面。有鉴于此,我国政府欢迎秘书处为建立数字技术和联合国和平行动专家小组所采取的举措。第三,妇女切实参与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特派团各级维和行动,不仅本身就是最终目标,而且也有利于每个特派团的行动效力和任务执行。我们还强调,必须将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列为优先事项,这是保护平民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韩民国将继续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确保将妇女权利纳入维和行动的有关规划和执行。到2028年,我们将把女性维和官员和观察员比例增至25%。

大韩民国将加倍开展维和努力,特别是在培训、能力和妇女领域。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它承诺与联合国以及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改善任务的有效执行,包括以保护和增进人权为基础保护平民。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在4月8日至9日于首尔举行的2021年维和问题部长级会议上开展这一讨论。

## 附件42

##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法文]

首先, 请允许我欢迎德国联邦国防部长安纳格雷特·克兰普-卡伦鲍尔女士主持这场具有现实意义的公开辩论会, 讨论联合国和平行动与人权问题。

今天我们在一起举行的会议是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不懈努力的继续, 这种努力旨在按照“以行动促维和”(A4P) 倡议的精神, 使维持和平行动成为预防冲突和保护民众的有效工具。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联合国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戴维·希勒先生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精彩通报。他们全面介绍了所审议事项的最新情况。

联合国和平特派团部署区尊重人权的情况是评估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关键因素。特派团的信誉, 特别是在当地民众眼里的信誉取决于此, 民众的合作对于特派团的成功至关重要。1990年代卢旺达、前南斯拉夫部分地区和索马里和平行动失败造成人们对于联合国强烈不满, 这充分证明了特派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坚信这一范例, 大力欢迎将人权工作小组纳入维和行动的组成部分。因此, 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期待这项研究的结果, 该研究旨在使人权部分对和平特派团作出最大贡献。

秘书长任命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在其2015年结论中强烈建议将人权置于维和行动工作的核心(见S / 2015/446)。令人高兴的是, 从那时起, 秘书处就将执行该建议视为己任, A4P倡议充分体现了这一建议。因此, 我和各位同事一样, 也想谈谈以下几点看法。顺便说一句, 我赞扬他们的相关发言。首先, 安全理事会应在起草任务授权时更好地处理人权问题。该决策机构的内部分歧经常导致在此问题上的不合, 从而使有关特派团失去保护人权所需的政治支持。然而, 《世界人权宣言》在序言中指出, 人权是“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是秘书长在2月24日发出的《最高愿望: 人权行动呼吁》中重申的一项基本权利。鉴于人权不可侵犯, 正如法国提议的那样, 有必要在涉及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所有事项上废除否决权。这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大会赋予保护和促进人权重任的主要实体——就可以在制定任务授权以及和平特派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 人权是一个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 特别是保护平民、管理冲突中的性暴力和侵害儿童的暴力、支持过渡时期司法和问责机制, 以及建设和平活动。在这方面, 人权小组应当在这些重叠领域中与和平行动的其他文职或军警部门密切合作。这需要统筹规划和更好地协调实地活动。因此, 为了加强维和人员在收集信息和查明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业绩, 人权部门可以与秘书处和派遣国一道, 在培训军警人员方面做更多工作。只有那些不仅有经验而且熟悉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部队才能有效保护平民, 进而保护人权。

此外, 在冲突各方签署的和平协议中, 人权问题特别重要。在这方面,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小组必须在进程的所有阶段支持特派团执行协议。因此, 必须加强它们在和平协议的谈判阶段的积极参与。这也适用于任务的执行阶段, 在这一阶段, 它们必须得到必要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及冲突各方的真正合作, 调查可能的侵犯人权行为, 并定期提交人权状况报告。



此外, 冠状病毒大流行的影响可能对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产生影响, 特别是在冲突地区。经济衰退不可避免地会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引发社会和政治危机。这种情况将导致侵犯人权案例的普遍增加。因此, 我们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 与其各伙伴协调, 制定一项适当的人权应对计划。

## 附件43

###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的发言

斯洛伐克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见附件25), 并谨以本国名义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我们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辩论, 我们对她的通报以及特别代表希勒和迪斯马·基滕热·森加先生的通报表示赞赏。

人权不仅是联合国工作的三大支柱之一, 也是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支柱。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主要是为了在动乱地区寻求和平解决而进行干预, 同时也必须确保保护和促进人权。

2018年, 秘书长宣布启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 强调人权在维持和平努力中的明确作用。斯洛伐克赞同《以行动促维和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注重人权方面的问题是我国执行该倡议的主要视角之一, 该倡议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议程的蓝图, 有助于克服维和工作今天面临的严峻挑战。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斯洛伐克武装部队定期和部署前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无疑有助于完成人道主义和人权任务, 而这些任务是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授权的一部分。随着我们所看到的把人权任务纳入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和特派团的实质性人权能力或组成部分的趋势日益增强, 对所有部队来说, 适当的培训在所难免, 因此应该成为强制性的。

联合国不应取代东道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尽管它有义务在东道国不这样做的情况下参与进来。对东道国当局的充分培训有助于弥合差距, 并且是与维和特派团人权能力良好合作的必要条件。维和特派团未能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例作出一致和有效的反应, 也未能预测暴行罪的威胁, 这突出表明需要发展维和人员进行威胁评估和改善监测机制的能力。

在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进行有效监测时, 应查明对特定平民群体的威胁的严重性和规模, 并提供关于肇事者的信息。监测还应包括分析与目标群体相关的历史趋势和模式。通过改善人权干事与军事和警务人员之间的协调, 可以使特派团能够利用不同类型的专门知识, 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影响力。

我们相信, 保护和促进人权应该是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职能。这些行动的人权方面具有通过和平手段更有力地解决冲突的巨大潜力。

## 附件44

##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人权是我们存在的理由。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我们遵循刚正不阿、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来捍卫它们。在开始进行西班牙在本次辩论中的发言时,我想提及秘书长在《最高愿望——2020年人权行动呼吁》中提出的这些准则。我国完全赞同秘书长的做法,这种做法把和平与安全同坚决和有效地保护人权内在联系在一起。

人权是联合国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以及和平行动的核心,和平行动是本组织在和平与安全支柱中的象征和旗帜。

我们谨再次重申,西班牙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工作。这一原则必须继续明确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中,这是做到全面遵守授予的任务和部队指挥官在实地成功开展行动的一个重要工具。明确的授权必须明确提及保护人权。

在部署部队之前,任务授权必须得到适当培训的支持,这种培训要适应部队将要开展行动的实际环境,并以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在三个关键领域中齐心协力:第一,安全理事会,它负责制定和通过任务授权;第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要与这些负责适当培训和选择将要部署的部队的国家合作;第三,秘书处,它发展了这一概念并制定了政策,而且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定期审查这些政策。

今天,和平行动的未来面临重重困难和预算限制。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尽可能提高效率,合理利用现有资源。简而言之,我们必须在刚才提到的三个领域创造一种不断改进的动态:授权,训练有素、能力高强的部队,以及不断总结经验教训。

下面我要侧重谈谈和平行动中对人权具有潜在重大影响两个具体方面,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层面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这两个领域的结果都无从预测。我们的行动将发挥决定性作用,化危机为机遇,化对抗为包容,并把分裂转化为建立更加平衡的国际社会的坚实基础。我们必须同时在这两方面采取行动。

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是妇女,她们在冲突环境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社会作用。很多情况下,妇女有助于寻找解决办法,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因此,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要强调以下内容。

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在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安理会通过第2242(2015)号决议之后。必须继续将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之一。许多联合国研究表明,当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维护和平的所有阶段时,和平进程就更有可能取得成功。

在欧洲联盟、北约和联合国框架下,西班牙都在部队行动部署前的培训和准备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欧洲联盟认可西班牙是性别问题领域军事培训纪律的领导者。西班牙充分意识到这一领域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已做好充分准备来探索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的其他形式,以进一步加强维和行动的这一重要方面。

2020年特别动荡。COVID-19疫情使维和行动发生了重大变化。它影响到冲突的发展和军队行动方式。

此时,我谨表示,西班牙对7月1日通过第2532(2020)号决议感到满意。我们现在必须落实秘书长3月23日宣布的停火呼吁,并确保随后实行人道主义停火。这些措施既能推动解决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冲突,也能推动有效保护遭受冲突的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的平民。这一切主要与人权有关。

疫情正在使数百万人的处境恶化,他们缺少或缺乏食物、水、电和保健服务,生计不保,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同时,随着冲突加剧,许多冲突久拖不决,疫情也在使一些营地中难民的处境恶化。许多营地面临越来越多不稳定性,这进而有可能给这些设施艰难的日常运作带来更大的动荡和压力。

必须重点关注疫情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的粮食安全和生计的次生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问题导致的饥饿、营养不良、疾病和压力程度可能会上升。地方和全球供应链,尤其是食品供应,可能会中断。与此同时,供需收缩将会削弱劳动力、商品和服务市场。维和行动应与各种民间社会行为体密切合作,监测这些情况,并帮助全面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援助。

已纳入人权内容的特派团处理人权问题方式的变化和改进表明了前进的方向和存在这种潜力的希望。如果维和行动领导层从一开始就将人权置于整个任务的核心,将对和平行动人权方面的工作大有裨益。这种坚定的领导对于使部队表现达到最高模范标准也至关重要。应将人权内容置于行动结构的主导位置,这表明行动领导层对人权的重视,从而加强其横贯性和在其他活动规划中的重要作用。

也必须审查从人权角度加强维和行动的环境和文化因素,以及地方行为体在多大程度上致力于调动地方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意愿。

还可以通过充分开展战略沟通,努力支持专门团队在实地的传统宣传措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领导在这方面至关重要,西班牙对此高度赞赏。

## 附件45

##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在这个人类受到国家间冲突、国家内部摩擦、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不对称威胁、自然灾害、卫生相关问题和各种其他挑战威胁的时代，斯里兰卡赞赏德国努力发起关于和平行动和人权这一应时话题的讨论。我国代表团祝德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7月份主席期间一切顺利，并相信其任期的工作将会富有成效。

斯里兰卡借此机会向几十年来数千名头戴蓝盔提供安全建设和和平支持，帮助各国走过从冲突到和平的艰难道路的男男女女致敬。斯里兰卡自豪的是，我国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建立联系已久，曾担任1956年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推动建立了首个经典维和特派团——在苏伊士危机期间部署的联合国第一紧急部队，后于1960年向联合国刚果行动部署了联合国维和人员。

通过持续努力和在不同情境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门知识，联合国和平行动已成为确保冲突局势中人民安全的重要、可信、可靠和多用的全球工具。当前的和平行动极为重要，考虑到暴力事件规模之大、发生频率之高，如果没有联合国的帮助，很难想象一些冲突地区人民生活的命运。

人权仍然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因素。若干维持和平行动，例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都整合了人权部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以及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等政治特派团也同样如此，它们只是其中几个。这在各种特派团中至关重要，加强了特派团的公信力。斯里兰卡仍然充分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维护人权工作，并在这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以确保所有斯里兰卡维持和平人员都得到适当培训，并完全具备理论知识，能够实际履行维持和平的所有必要职能，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为此，在部署前培训课程中纳入了一整套有关相关主题的教育和培训，并通过在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协商下开展的随团培训，继续在部署期间开展培训。

此外，人权已被纳入斯里兰卡安全部队和警察的培训。在为军事人员设立的授予学位的主要高等院校——科特拉瓦拉国防大学——许多军事学员在那里攻读学位课程，人权教育是学术课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为军队和警察举办了多个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培训方案。

我们看到，和平行动的性质越来越复杂，由于冲突各方直接和间接的行动，各种各样的社会政治挑战对平民的影响已经加大。斯里兰卡核准了《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

在大多数受冲突影响的社区，侵犯人权行为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在暴力和不安全加剧的情况下，他们作为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之一，除了社会上存在的歧视之外，还有可能在家庭内部遭受这种暴力。因此，在研究人权问题时，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至关重要。

在多个特派团中，妇女保护顾问负责监测、分析并报告冲突中的性暴力。斯里兰卡保证继续致力于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同时要强调，应当把

侧重妇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视作实现男女切实平等的优先任务,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长期办法。

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严重影响了人权状况,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旅行相关限制措施和对人与人之间互动的限制产生了广泛的负面影响,范围涉及从难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到为弱势群体提供保护。将分配给联合国外勤特派团的人道主义援助资金转用于减轻疫情的努力,会削弱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平民的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促进遵守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如果被过度政治化,其公信力可能会受到严重损害。在一些情况下,未经证实的侵犯人权指控被用作工具来施加不恰当的压力,并且操纵国家政府对维和的捐款,寻求获得不正当的政治收益。斯里兰卡坚信,联合国作为致力于确保每个人权利的最大全球机构,应始终保持公正,同时在与会员国的所有互动中充分尊重主权平等原则。

当前武装冲突的动态不断变化,并且迅速演变,使得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成为一项经常性任务,并且越来越具有挑战性。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继续是一项集体努力,以确保保护弱势群体,至关重要,应与包括民间社会和广大民众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和互动。这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行动的地方与当地社区建立信任也至关重要。保护平民和维护人权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决定着一国民众对维和人员的印象,同时也是评价联合国的指标。

斯里兰卡武装部队和警察与一个使用人盾、自杀式炸弹手和儿童兵的恐怖组织进行了人道主义斗争,一直在分享在世界困难地区处理人道主义介入方面困难和复杂局面的专门知识。斯里兰卡肯定并赞扬秘书处以及和平行动部为促进受冲突影响地区遭受苦难的社区的人权做出不懈努力,同时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保护平民这一崇高事业。

## 附件46

##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谢尔盖·基斯利茨亚的发言

我们赞扬德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问题。我们同意主席概念说明中的声明，即：

“随着世界上武装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发生，强调人权的普遍性并将其纳入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讨论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S/2020/604，附件第2段) 在三年前安全理事会关于人权问题的正式辩论会上，人权与武装冲突的相互联系得到了明确阐述。在科威特、科特迪瓦和秘鲁的倡议下，2019年4月17日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也重申了这一点。

因此，有鉴于当今世界充满诸多持续冲突的现状，今天会议的议题适于安理会讨论。同样重要的是，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每一个方面，包括人权方面恶化的时候，必须给予这一议题更多关注。

就在几天前，我们纪念了《联合国宪章》通过七十五周年，《宪章》建立了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为基本支柱的联合国系统。但是，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显然，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不能脱离人权。侵犯人权不仅是冲突的严重后果，而且往往首先是冲突开始的原因。

过去，我们看到过安全理事会确立这种联系的例子，提及爆发冲突的危险和侵犯人权之间的关联。

1990年代，安全理事会在收到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人权的报告后，建立了联合国历史上第一个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持和平行动。截至今天，安全理事会创建或授权的现有和平特派团中一半以上在其任务授权中有人权任务，并且包括重要的人权能力或人权部门。

乌克兰积极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贡献，我们坚决支持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这对加强对冲突中最脆弱者——儿童和妇女——的保护尤为重要。正如在今天会议的概念说明中正确概述的那样，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在报告伤亡、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公开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开展工作。

在这方面，值得高度赞扬的是，人权已成为《以行动促维和：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乌克兰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首批批准《宣言》的国家之一，并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赞同该文件的价值观和宗旨。

同时，安理会的人权工作仍然存在缺陷。1994年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被完全忽视，令人遗憾的是，自那以来，安理会对人权这一预防冲突核心要素的态度并没有太大改变。安理会仍未将侵犯人权作为即将发生悲剧的早期迹象来处理。

近十年来，全世界都看到叙利亚危机的严重后果，看到包括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在内的各方粗暴侵犯人权。早在2011年，冲突迫在眉睫的征兆已经非常明显。如今，生灵涂炭，数十万人死亡，数百万人流离失所，这样的日子连一点结束的迹象都没有。安理会最新的非当选成员俄罗斯联邦至今已14次动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就此事采取行动，其目的不仅是要恢复斯大林的那一套做法，而且还要达到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使用否决权的对抗记录。

俄罗斯非法占领克里米亚已超过六年。占领国大规模、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并企图抹去乌克兰人和半岛原住民——即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身份认同。大会在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的人权状况”的决议中重申，克里米亚居民应享有《日内瓦四公约》和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保护。应乌克兰政府的邀请，联合国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在我国境内开展运作，努力防止占领国大规模侵犯人权。从监察团的历次报告中，可以找到俄罗斯侵略乌克兰期间所犯罪行的许多证据。

秘书长最近根据大会第74/168号决议提交的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44/21)详细记录了俄罗斯联邦作为占领国在克里米亚的失职行为。报告确认，俄罗斯继续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占领国义务，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境内人权状况不断恶化，其中包括普遍的绑架、强迫失踪、实施酷刑、出于政治动机的基于族裔和宗教理由的迫害以及种族歧视等行为。

我还要指出，秘书长提到了俄罗斯总统2019年4月29日第187号令，该法令旨在简化居住在克里米亚或顿巴斯的乌克兰国民获得俄罗斯国籍的程序。这进一步证明，俄罗斯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的侵略战略性质相同。对于那些仍然试图区分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和该国在顿巴斯的行动的人来说，这应该是一记“清醒剂”，俄罗斯在顿巴斯的行动绝对是该国于2014年2月20日挑起的国际武装冲突的延续。正因如此，我们需要采取具体、有力的行动，迫使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乌克兰在2016至2017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作为现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一直在促进预防在确保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我们一贯强调，必须加强保护人权与维持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固有联系。应该认识到侵犯人权对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影响，安全理事会带头处理该问题再自然不过。

我谨强调，在安理会中就和平与安全的人权层面举行讨论会的次数少之又少，而且也未就此设立专门的议程项目，这无助于提高安理会充分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职责的能力。我们再也不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个根本性重大问题采取零打碎敲的做法。现在是再次审视人权在安理会工作中的作用和地位的时候了。

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适当考虑侵犯人权行为，可大大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如果冲突已在肆虐，处理人权问题可能会阻止暴力进一步升级，有助于慑止与冲突有关的暴行。正因如此，人权应成为安理会在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的活动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安理会无权重蹈其在卢旺达的失败，无权继续在叙利亚失败，无权在俄罗斯侵略乌克兰问题上软弱无力。

现在是时候了，应该恢复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完整性，弥合纽约和日内瓦之间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权层面的差距。



## 附件47

##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乌拉圭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通过视频方式召开本次适时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平行动与人权”议题,因为这是一个对于本组织而言至关重要的议题,尤其是当前在这个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全球危机的充满挑战的时期。

鉴于此,乌拉圭欢迎安理会于7月1日一致通过第2532(2020)号决议,支持秘书长发出的在全世界实行停火以抗击COVID-19大流行的呼吁——一项乌拉圭及时予以赞同的倡议。

此外,在对德国联邦国防部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所作重要发言表示赞赏的同时,乌拉圭愿发表以下看法,为辩论会做出贡献。

人权与和平和安全有着内在的联系。此外,侵犯人权行为既可能成为冲突的原因,也可能成为冲突的后果。必须强调,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都应尊重并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其他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应当指出,保护平民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国家,和平行动的作用是与国家当局合作,支持他们的努力。

对人权与维和行动的相关性的认识是逐步形成的。从1991年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之下建立第一个人权部门起,一直到今天,我们可以断言,人权现已成为和平行动的一项核心职能。实际上,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行动有一半以上执行与人权有关的任务。除许多其他事项外,这些任务包括通过监测和调查促进和保护人权;分析和报告;国家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早期预警;保护平民;以及支持各国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最终,和平行动能够执行的与人权有关的任务可促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旨在支持政治进程、建设可持续和平以及预防、吓阻和减少侵犯人权行为的整体努力。

说明人权在和平行动中的重要性的另一个明显例子是实质性地提及这一问题的联合国文件、包括政府间进程产生的文件和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的数量。《以行动促维和共同承诺宣言》、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和平行动部关于保护平民的政策只是几个最新的例子。

乌拉圭认为,和平行动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更有效贡献方面仍大有可为。在这方面,乌拉圭愿提出在我们看来可以作出改进的一些方面。

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可通过适当使用其可用的一切工具,包括和平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有现实和可行的任务授权,其中明确阐述与人权有关的任务,而且安全理事会成员、特派团领导层、实地和平人员和东道国国家当局要对这些任务的范围具有同样的认识。

如果要增加和平行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影响,那么根据联合国界定的明确标准对维和人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就是另一个需要考虑的关键方面,同样还需要在数量和质量上加大妇女对和平行动的参与。

此外,如果和平行动没有必要的人力资源、财政资源和设备来执行其授权任务,包括与人权有关的任务,那么这一切都无法保持下去。在本组织财政危机的背景下,人权任务绝不可属于最先受到削减预算影响的事项。

第三也即最后一点,乌拉圭愿分享其作为部队派遣国的经验。乌拉圭维和人员有着履行关于保护平民和人权的任务授权的长期历史。我们谨列举一些可被视为良好做法的例子,以及每天必须面对的一些挑战。

乌拉圭重视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尊重和促进人权,这反映在乌拉圭维和人员在其所部署各特派团中的表现。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特派团包括关于保护平民和人权的具体任务授权。

乌拉圭国家维和培训中心是负责向维和人员提供关于各种专题的必要部署前培训的国家机构,人权是其支柱科目之一。此外,该培训中心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向其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国际培训课程。一个最近的例子是在和平行动部的支持下在蒙得维的亚举办的关于保护平民的培训员培训课程。此外,为支持和平行动部的培训工作,乌拉圭在美国的支持下将核心培训教材、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的培训教材翻译成西班牙文。现在所有会员国都可以使用这些教材。

乌拉圭认为,与保护平民和人权有关的任务是相互关联的。我们一直在寻求提高我们保护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社区的能力。去年有很大一部分时间,乌拉圭都在与儿基会合作,为维和人员制定关于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该政策现已生效,使乌拉圭维和人员有更多工具更有效地保护儿童。乌拉圭还向和平行动加派女性人员,并通过埃尔西倡议基金等各种平台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

此外,自20年前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当时它尚被称为联刚特派团——以来,乌拉圭一直向该特派团派遣维和人员,并继续以同样的参与度作出贡献,希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与持久和平。这些年来,乌拉圭维和人员在执行与保护平民和人权有关的任务时获得了广泛的经验,进而推动了新部队的训练,对于做得好的事情继续去做,在可以做得更好的方面则加以改进。

乌拉圭参与联刚稳定团的另一大突出经验是,军事、民事和警务部门必须一体行事,发扬团队精神,并与实地其他相关机构,例如人道主义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协作。一个值得强调的具体例子是,乌拉圭特遣队与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事处建立了极佳的关系,这使得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特别是在保护平民以及尊重和促进人权等领域取得了具体成果。

同样,更有效地执行与保护有关的任务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和平行动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就联刚稳定团中的乌拉圭特遣队而言,在北基伍使用情报工具已被证明有利于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因为除其他外,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情况并建立预警机制。

乌拉圭在和平行动中获得的经验也使它能够查明一些可能对特派团执行人权任务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挑战;其中一些挑战包括下列各方面。

联合国有些维和人员犯下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乌拉圭强烈谴责这些案件。这些案件侵犯了受害者的最基本权利,有违人们对蓝盔部队寄予的期望。

在许多情况下, 和平行动预算的削减阻碍了特派团执行与保护有关的任务、包括与人权有关的任务的能力。同样, 在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方面出现的拖延也会产生类似的负面影响。

最后, 目前由COVID-19疫情引发的全球危机带来了新的挑战, 因为它加剧了本已遭受冲突后果的数百万人的极度脆弱性。它还对联合国和平行动构成挑战, 和平行动必须继续履行任务授权, 但会受到额外的限制和束缚。

总之, 乌拉圭作为一个长期致力于多边主义、遵守和促进国际法以及长期以来向联合国派遣维和人员的国家, 本着奉献精神和自豪感承担起了在世界各地保护平民的任务。我们向本组织及其会员国保证, 我们打算继续乃至加大力度派遣蓝盔部队, 特别是在平民可能更加脆弱的极具挑战性的行动环境中这样做。

同样, 在联合国的政治层面, 乌拉圭将通过每一个相关的平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五委员会、“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继续努力鼓励和加强和平行动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

---